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巴楚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巴楚县中医医院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巴楚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653130-23-01-8190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占月	联系方式	13709981209
建设地点	喀什地区巴楚县胜利路东侧、文化路北侧、巴楚县中医医院院内		
地理坐标	(78 度 34 分 1.114 秒, 39 度 47 分 40.5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2 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6-653130-23-01-819013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2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国务院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4〕70号）、《巴楚县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Q8412 中医医院”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三十七、卫生健康，医疗服务设施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见附件 4），项目代码 2306-653130-23-01-819013。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巴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巴楚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制定巴楚县国土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根据《巴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巴楚县中医医院位于巴楚县胜利路东侧、文化路北侧，隶属于巴楚县城纺织服装及现代服务全产业链集群，项目用地为医疗服务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巴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巴楚县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加强中医类医院建设，提升中医传染病防治能力，优化内部管理运行机制，发扬维吾尔医专科专病特色优势，形成以心脑血管专病科、妇科、皮肤科专病、骨伤关节专病科、治疗性推拿、针灸理疗等维吾尔医和中医符合条件 53 种服务项目为重点，其他专科为补充，共同促进、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力争在“十四五”末，建成以县中医医院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为骨干，综合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补充，乡镇卫生院中医馆为基础，集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由于巴楚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不足，医疗设备短缺，与巴楚县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规划目标仍有差距，因此拟投资 1500 万元建设中医医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建设完善巴楚县中医医院的医疗硬件设施，因此符合《巴楚县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需求。
---------	--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1 日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相符性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生态红线	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及 2024 年 7 月 26 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在规划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红海水库，本项目所在厂区边界距离其最近距离约 8.3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 本项目建设期与营运期均不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中相关禁止的活动，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相关要求相符。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市区环境空气 PM _{2.5} 、PM ₁₀ 、臭氧均未达标，空气质量总体未达标。 本项目为巴楚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为暂时性影响，且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会造成区域污染负荷大幅增加，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而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位于巴楚县城纺织服装及现代服务全产业链集群范围内，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供水充足。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自来水，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	对照环境准入的管理要求，本项目属准入类项目。 <table><tr><td>序号</td><td>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td><td>是否属于</td></tr></table>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是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清单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中三十七、卫生健康，医疗服务设施建设。	不属于	
				2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新发改规划〔2017〕89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	不属于	
				3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3.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本报告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		符合	
		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在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行业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本项目的建设“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和高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利用处置中心建设和（或）运营相符，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和《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中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范以及“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十		符合	

	求,符合区域(流域)或产业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等要求,遵守《新疆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任何开发活动。禁止在青藏高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其他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调整、更新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选址不在禁止区域范围内。	符合
	矿产资源开发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建设,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符合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林地或草地占用。	符合
	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依法合规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址和厂区布置不合理的现有污染企业应根据相	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要求;	符合

	关要求，通过“搬迁、转产、停产”等方式限期整改，退城进园。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排污许可规定，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必须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和控制要求。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区域削减方案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涉重金属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其重金属污染物遵循“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原则。	本次评价已提出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符合
	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存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提出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原则和要求，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未通过认定或不属于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和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项目，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地方政府要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的整改或关闭，以及园区内企业的监管及处置工作。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新污染物（化学物质）生产、	本报告已经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企业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等要求，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加工使用、进出口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于二噁英、六氯丁二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抗生素等已纳入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化学物质）应进行充分论证和评价，并提出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		
	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或满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企业要求。无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项目，其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各项指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现有企业先进水平。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装置、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所有副产物，应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该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副产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或鉴别。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明确疑似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可能的有害成分，并明确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要求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建设单位应持续提高资源产出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达到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有效处置。	
	鼓励合理利用资源、能源。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应合理利用。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本通则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	本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本项目由市政管网供水，不涉及地下水使用；符合“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	符合

	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减少外排量或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和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4、与《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边境口岸城市、县级医院和中医类医院为重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另提出：第六十三章 扎实做好科学教育文化卫生援疆工作。推进科技援疆。加强多层次、多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搭建科技资源共享信息平台、技术研发平台。积极承接东中部先进技术和产业转移，共建研发和产业基地，培育建立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吸引科技创新企业入驻集聚发展。推进教育援疆。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加大职业教育支援，扩大援疆省市普通高校对口援喀扶贫专项招生计划特别是实用型专业招录名额。加大援疆省市对喀什本地高等院校的支持力度，提升喀什地区高等教育质量。推进文化援疆。实施一批基层文化阵地（文化标识）建设提升重点项目。组织援疆省市文化企事业单位、艺术家到喀什开展文化帮扶、文化结对等活动。组织“十二木卡姆”、“达瓦孜”等“非遗”文化剧目赴援疆省市演出。推进医疗卫生援疆。加快推进远程医疗、互联网医院建设，支持喀什核心医疗机构建设，实现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共享。发展中医药、生命健康产业，支持医共体、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卫生设备购置以及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提升全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提升巴楚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符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要求。 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表明：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协调推动各地州市(师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和集中处置设施项目建设，补齐处置类型和处置能力不足的短板，实现各地州市(师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能力本辖区内自足。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工业窑炉等协同处置设施资源，建立各地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各地州市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方案)，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市、区)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补齐偏远地区及乡村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体系覆盖不足的短板。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和收集转运处置全过程监管，确保医疗废物及时规范收集转运和安全处置。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暂存符合贮存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做好医疗废物分类管理，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关于医疗废物处置相关要求。 6、与《巴楚县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巴楚县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加强中医类医院建设，提升中医传染病防治能力，优化内部管理运行机制，发扬维吾尔医专科专病特色优势，形成以心脑血管专病科、妇科、皮肤科专病、骨伤关节专病科、治疗性推拿、针灸理疗等维吾尔医和中医符合条件 53 种服务项目为重点，其他专科为补充，共同促进、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力争在“十四五”末，建成以县中医医院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为骨干，综合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补充，乡镇卫生院中医馆为基础，集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由于巴楚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不足，医疗设备短缺，与巴楚县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规划目标仍有差距，因此拟投资 1500 万
--	---

	元建设中医医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建设完善巴楚县中医医院的医疗硬件设施，因此符合《巴楚县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需求。 7、《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38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中提出：加强专科能力建设。以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为导向，提升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根据“十四五”时期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县医院临床专科发展规划，加强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诊疗科目，综合考量近年县域患者外转等因素，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条件、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补齐专科能力短板，重点提升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肿瘤、神经、心血管、呼吸和感染性疾病等专科疾病防治能力。 持续改善硬件条件。根据县域居民诊疗需求，逐步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结合专科发展需求，系统完善发热门诊、急诊医学科、业务用房、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改善停车、医用织物洗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 本项目为巴楚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致力于提升医疗水平，改善硬件条件，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38 号）文件要求。 8、《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7 号） 《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 年）的通知》中提出：开展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等项目建设，促进中医医院特色发展，发挥中
--	---

西医协同引领作用。到 2025 年，形成国家级医学中心和国家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为骨干，高水平市级和县级医院为支点，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为载体的高水平公立医院网络，在疑难疾病、重大疾病、重大疫情的医疗救治、多中心研究、大数据集成、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挥协同作用，带动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7 号)文件要求。

9、《“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国办发〔2022〕5 号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中提出：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领域的服务能力。持续加强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力争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实施名医堂工程，打造一批名医团队运营的精品中医机构。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签约服务。推动中医门诊部和诊所提升管理水平。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0、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新政办发〔2021〕79 号）相符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统筹规划自治区卫生健康资源总体布局，持续完善和优化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卫生健康服务体系，重点依托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自治区区域医疗中心、各地州市优势医疗资源，全力打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根据卫生服务需求、卫生资源和经济状况，因地制宜优化资源配置标准，有效推动优质卫生健康资源向薄弱地区下沉，全力解决基层群众就医困难，创建人人享有健康的服务体系。结合区域特色，加强传染病、地方病、高发病、

儿科、急救等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全面建立成熟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积极推进医联体建设步伐，减少患者跨区域就医，提升整体和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打造全方位、全生命周期、高质量卫生健康服务网络。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1、《喀什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喀什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加强地区三级中医类医院建设，提升中医类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能力，优化内部管理运行机制，发扬维吾尔医专科专病特色优势，形成以白癜风为龙头，皮肤科、妇科、骨伤科、心血管内科、康复科为重点，其他专科为补充，共同促进、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加快推进喀什中医医院建设，对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和喀什中医医院进行资源整合，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运行机制，建成集医、教、研、管为一体喀什地区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促进谋划喀什地区中医康养中心建设，打造形成中医药康复服务现代化+旅游服务产业链融合模式。加强县级中医类医院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建成以喀什地区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为骨干，综合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补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为基础，集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2、《喀什地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22〕44号）

《喀什地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提出：推进喀什地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持续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到2025年，在完善县域内医疗服务体系和保证县级医院级别功能定位不变的前提下，推进疏勒县、莎车县、叶城县等3家人民医院服务能力逐步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其他县市人民医院、维吾尔医（中医）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加快喀什市、塔什库尔干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民族医县域医疗中心内涵建设，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通过努力，初步建成与喀什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

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新需求相匹配，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医防融合，中西医并重、优质高效的公立医院体系。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3、《喀什地区巴楚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巴政办发〔2023〕22号）

《喀什地区巴楚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提出：按照地区公立医院实施方案的部署，按照网格化布局管理，由地区三级医院牵头，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为支撑，其他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为基础，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统筹为网格内居民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服务体系内各医院加强协作，结合实际建设优势专业专科，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到2025年，依托喀什第一人民医院，以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为支点，各乡镇基层医疗机构为成员的公立医院网络，在疑难疾病、重大疾病、重大疫情的医疗救治等方面发挥协同作用，带动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建设本项目是符合相关规划、政策要求的。

14、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环环评[2016]150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已对照	符合

	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水耗项目，未达到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关要求。 15、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的辐射防护“实践正当性”的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X射线探伤机、γ射线探伤机对不锈钢管道进行无损检测，工作过程中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辐射影响；但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的辐射防护“实践正当性”的要求。 16、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	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第十四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第十五条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本项目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	第三章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		符合

	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第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第二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卫医发〔2020〕3 号）			
3	一、做好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 （一）加强源头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	符合

	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生态环境部参与） （二）夯实各方责任。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是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废弃物的具体科室和操作人员是直接责任人。鼓励由牵头医疗机构负责指导实行一体化管理的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和管理。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医疗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提供后勤服务组织的培训、指导和管理。适时将废弃物处置情况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做好医疗废物处置 （一）加强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各省份全面摸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情况，要在 2020 年底前实现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成 1 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到 2022 年 6 月底前，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分布、服务人口等因素设置区域性收集、中转或处置医疗废物设施，实现每个县（市）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鼓励发展医疗废物移动处置设施和预处理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通过引进新技术、更新设备设施等措施，优化处置方式，补齐短板，大幅度提升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处置能力，对各类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置。探索建立医疗废物跨区域集中处置的协作机制和利益补偿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进一步明确处置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 3 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至少每 2 天到医疗机构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要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转运处置医疗废物，防止丢失、泄漏，探索医疗废物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过程智能化管理。对于不具备上门收取条件的农村地区，当地政府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由第三方机构收集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并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提供后勤服务组织的培训、指导和管理；做好生活垃圾管理、输液瓶（袋）回收利用，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本项目医疗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三、做好生活垃圾管理 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输液瓶（袋）回收利用 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明确医疗机构处理以及企业回收和利用的工作流程、技术规范和要求，用好用足现有标准，必要时做好标准制修订工作。明确医疗机构、回收企业、利用企业的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在产生环节，医疗机构要按照标准做好输液瓶（袋）的收集，并集中移交回收企业。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指导地方加强日常监管。在回收和利用环节，由地方出台政策措施，确保辖区内分别至少有 1 家回收和利用企业或 1 家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确保辖区内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全覆盖。充分利用第三方等平台，鼓励回收和利用企业一体化运作，连锁化、集团化、规模化经营。回收利用的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不得危害人体健康。商务部要指导地方做好回收企业确定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指导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组织完善处理工艺，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培育跨区域骨干企业。（国家卫生健康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完善信息交流和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覆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转移或自行处置情况。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行政审批情况，面向社会公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名单、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等。住房城乡建设（环卫）部门要及时提供生活垃圾专业处置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商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共享有能力回收和利用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的企业名单、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并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和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要促进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回收企业相关信息的共享联动，促进医疗机构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得到及时处置。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废弃物监督执法结果定期通报、监管资源信息共享、联合监督执法机制，相关部门既要履行职责，也要积极沟通，全面提升医疗机构废弃物的规范管理水平。（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牵头，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住房		
--	--	--	--

	城乡建 设部参与) (二) 落实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政策。综合考虑区域内医疗机构总量和结构、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成本等因素, 鼓励采取按床位和按重量相结合的计费方式, 合理核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促进医疗废物减量化。将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所得列入合规收入项目。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环境保护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作为医疗成本, 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予以合理补偿。(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概况 (1) 项目由来 巴楚县中医医院原名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成立于1984年10月，是中医、西医与西医相结合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是乌苏市中医医院友好医院暨人才结对合作单位、是上海市第三康复医院“康复健康共同体”，医院康复科是上海市第三康复医院“上海市医学重点学科（合作单位）”、是上海市肺科医院、上海市中医医院外科联合第一党支部党建共建合作单位，是爱医职业工程管理委员会医学科科研共建单位、是中华中医药学会眼科协同创新共同体成员单位（巴楚县中医医院），同时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医联体单位。 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于2018年2月25日更名为巴楚县中医医院，巴楚县中医医院于2019年11月决定整体搬迁至巴楚县人民医院旧址，并获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巴楚县中医医院业务楼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9]296号），搬迁项目利用巴楚县人民医院四栋总建筑面积为25346m²的业务用房和一栋30m²的医疗暂存间，使用已建一栋十层业务楼用于门诊综合楼，一栋七层业务楼用于住院楼，一栋三层业务楼用于行政办公楼，一栋一层的业务用房作为煎药室。 巴楚县中医医院医院占地面积85亩（56695平方米），业务用房30000平方米，编制床位180张，实开床位350张。医院现有职工409人，其中正式职工177人，聘用职工232人，正高职称2人，副高职称11人，中级职称45人。 本项目为巴楚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管理要求，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Q8412中医医院”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新增420张床位，属于“四十九、卫生84医院841”中“其他（住
------	--

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巴楚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

总投资：150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喀什地区巴楚县胜利路东侧、文化路北侧、巴楚县中医医院院内。

建设内容：建设23000平方米业务用房、消毒供应中心，新增床位420张，其中编制床位319张。配套供排水、供电，供暖、消防水池、医疗污水处理、医疗垃圾暂存、地面硬化等附属设施设备。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建设 23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消毒供应中心，地下 1 层，地上 10 层框架结构。	/
储运工程		医疗垃圾暂存间（27 m ² ）。	/
辅助工程		设置一个食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地面硬化工程 1000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室外给水工程 500m,使用的新鲜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
	排水	室外排水工程 500m，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通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供电	室外电力工程 1000m，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	/
	消防	室外消防工程 600m，消防泵房内设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522m ³ ，设置在地下一层）储存火灾延续时间内室内外全部消防用水,室内消火栓喷淋合用供水泵 2 台(1 用 1 备)、从消防水池吸水。	/
	事故池	有效容积 400m ³ 。	
	供暖、制冷	室外供热工程 800m。 集中设置热水机房：结合给水分区、供水区域和用水条件分别设置热水系统。 太阳能热水系统：为集中供热水系统，强制循环间接加热。 热水系统与冷水分区完全一致，热水循环管道采用同程布置。 热水系统设置消毒灭菌设施，采用银离子消毒器。	/

环保工程		办公区采暖、制冷均采用空调。	
	废气	污水处理站密闭加盖，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达标排放。 汽车尾气经流通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达标排放
		食堂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经 15 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医疗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 400 m ² ，处理能力 162.00m ³ /d，最大小时排水量约 6.75m ³ /h，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管网。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设置医疗垃圾暂存间（27 m ² ）一处，需按照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管理制度、危废台账等，设置围堰，地面做好防渗处理。	合理处置
表2-2综合楼房分层布局			
楼层	分区名称	面积（m ² ）	平面功能
地下一层	人防地库、影像科	2700	人防车库、候诊区、卫生间、DR 拍片、乳腺 DR、肠胃 DR、CT 室、控制室、MR 检查室、更衣室、办公室等
一层	业务用房大厅、门诊大厅、急诊部、消毒供应中心	2625	药房、卫生间、手续办理室、输液室、抢救室、手术室、门诊、消毒供应中心、食堂等
二层	病房、门诊	2625	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治疗室、煎药室、卫生间、诊疗室、病房等
三层	病房、门诊	2625	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治疗室（西侧传染病房）、卫生间、诊疗室、病房等
四层	病房、手术部	2625	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治疗室、卫生间、手术室、医生办公室、术前准备室、病房等
五层	病房	1400	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治疗室、卫生间、病房等
六层	病房	1400	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治疗室、卫生间、病房等
七层	病房	1400	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治疗室、卫生间、病房等
八层	病房	1400	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治疗室、卫生间、病房等
九层	病房	1400	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治疗室、卫生间、病房等
十层	病房	1400	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治疗室、卫生间、病房等
3、扩建后巴楚县中医医院床位情况			

表 2-3 扩建后巴楚县中医医院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设计能力			年运行 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巴楚县中医医院 业务楼搬迁项目	床位	350（其中编制床位 180 张）	350（其中编制床位 180 张）	+0	8760h
2		污水处理站	日处理能力 50m ³ /d	拆除	-1	
3		医疗危废间	占地 50 m ²	占地 50 m ²	+0	
4	喀什地区巴楚县 中医医院公共卫 生设施建设项目	床位	0	420（其中编制床位 319 张）	+420	
5		污水处理站	0	日处理能力 420 m ³ /d	+1	
6		医疗危废间	0	与现有项目共用	+0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一次性注射器	16000	支	1.2×30/1.6×30
2	输液器	12000	支	0.5/0.6/0.7
3	金蝎	2000	kg	——
4	蜈蚣	64000	条	——
5	乌梢蛇	2400	kg	——
6	蜂房	2400	kg	——
7	百步	2400	kg	——
8	金银花	3200	kg	——
9	棉棒	8000	袋	100 支/袋
10	甘草	4000	kg	——
11	防风	2800	kg	——
12	桔梗	2400	kg	——
13	杜仲	2800	kg	——
14	川牛夕	3200	kg	——
15	升麻	2800	kg	——

表 2-5 医院常用药品及试剂一览表

序	药品名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	-----	----	----	-----

号				
1	肌酸激酶同工酶	4×20	ml	2400
2	α-羟丁酸脱氢酶	1.2×70	ml	5600
3	白蛋白	8×70	ml	9200
4	直接胆红素	6×60	ml	2880
5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6×60	ml	2400
6	碱性磷酸酶	6×60	ml	4800
7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6.5%）	500ml/瓶	瓶	1600
8	0.5%碘伏消毒剂	500ml/瓶	瓶	800
9	75%酒精	500ml/瓶	瓶	800
10	95%酒精	100ml/瓶	瓶	400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C 型臂 X 线机	1	台	——
2	麻醉机	6	台	——
3	数字 X 射线摄影 DR	1	台	——
4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台	——
5	数字胃肠机	1	台	——
6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
7	ZYS 型氦氛激光治疗机	1	台	——
8	智能疼痛治疗仪	1	台	——
9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台	——
10	Q 开关激光治疗仪	1	台	——
11	皮肤镜图像处理系统	1	台	——
12	全影机	1	台	——
13	牙科治疗椅	4	台	——
合计		21	台	——

表 2-7 项目涉及的射线装置一览表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管电流 (mA)	工作场所	备注
C 型臂 X 线机	——	1	摄影 kV 最大值 ≥125kV	——	人防地库	——
数字 X 射线摄影 DR	——	1	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	最大输出电流 ≥1000mA	人防地库	——
X 射线计算机体层 摄影设备	——	1	——	球管最大电流： ≥650mA	人防地库	——

				球管最小电流： ≤6m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0人，其中医疗卫生技术人员115人，管理、后勤人员35人，项目区不设宿舍，不提供住宿。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连续工作，门诊每天工作8h，一班工作制；其他部门工作24h，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水源 该医院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水源满足项目建设后的用水需要。 ②水量预测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食堂用水等。 本项目设置床位 420 床；年门诊量达 50000 人次（137 人/d），住院病人 10000 人次（28 人/d），医护人员 150 人。 生活用水：根据《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 局部修订条文(2023 年版)》，一级水量上限为为 130L/人·d，本项目工作人员均不在医院内住宿，用水定额取 100L/人·d，项目共有职工 150 人，年工作 365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5475m³/a。 医疗用水：医疗用水包括病房用水、门诊用水、化验室用、手术用水等。 ①病房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附件 2，“区级医院-住院部”用水量 120~180L/人·d，本项目病床用水定额取 150L/床·d，项目新增床位 420 张，年工作 365 天，则病房用水量为 63m³/d、22995m³/a。 ②门诊用水：根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附件 2，“区级医院-门诊部”用水量 55~60L/人·d，用水定额取 60L/人·d，项目预计日接诊量 137 人次，年工作 365 天，则门诊用水量为 8.22m³/d、3000.3m³/a。 ③化验室用水：类比同类型医院，化验室用水按 10L/d 计，即用水量为 0.01m³/d、3.65m³/a。 ④手术用水：类比同类型医院，手术用水量 1m³/d、365m³/a。						

	⑤传染病房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传染病房用水量约 25t/a，用含氯消毒剂消毒（1000mg/L）消毒后并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食堂用水：建设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建设项目职工食堂就餐人数 300 人次/天，食堂用水量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附件 2 中快餐-用水定额 15L/人餐计算，食堂用水量约 135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约 1080t/a。 综上，项目用水量为 90.99m³/d、33211.95m³/a。 （2）排水 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等。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均属医疗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化验室提供化验服务过程中，在体液化验、试剂分析时，取样器壁会粘附少量残留液体，故会产生少量化验废水。该废水与针管、针头、取样管等混在一起，无法分开，故单独用桶收集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 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水解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池淀+消毒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3）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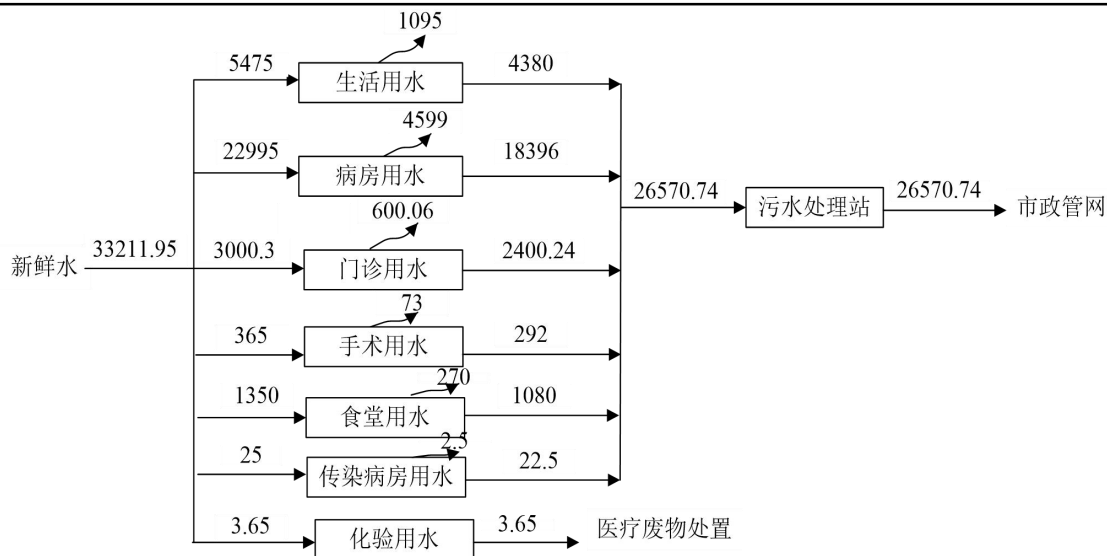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4）供热

1) 业务用房及消毒供应中心热水系统为集中加热方式，热源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非冬季），太阳能+热力管网（冬季）提供高温热水；按规范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集热板设置在屋顶，热水管道敷设形式为机械循环式。

2) 用水量标准（按60℃计）

最高日热水量为20.00立方米/日，最大小时用水量为4.00立方米/小时。

3) 热水系统

集中设置热水机房：结合给水分区、供水区域和用水条件分别设置热水系统。

太阳能热水系统：为集中供热水系统，强制循环间接加热。

热水系统与冷水分区完全一致，热水循环管道采用同程布置。

热水系统设置消毒灭菌设施，采用银离子消毒器。

9、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巴楚县文化东路以北巴楚县中医医院内，场地地势较为平整，整体地势呈西高东低。项目区交通便利，紧邻规划道路，周边配套基础设施（给水、排水、供电、供热、消防）配备完善，便于项目的建设。医疗垃圾暂存间为地上

	一层，平面功能用房包括污物暂存间、清洁间等。
--	------------------------

生产工艺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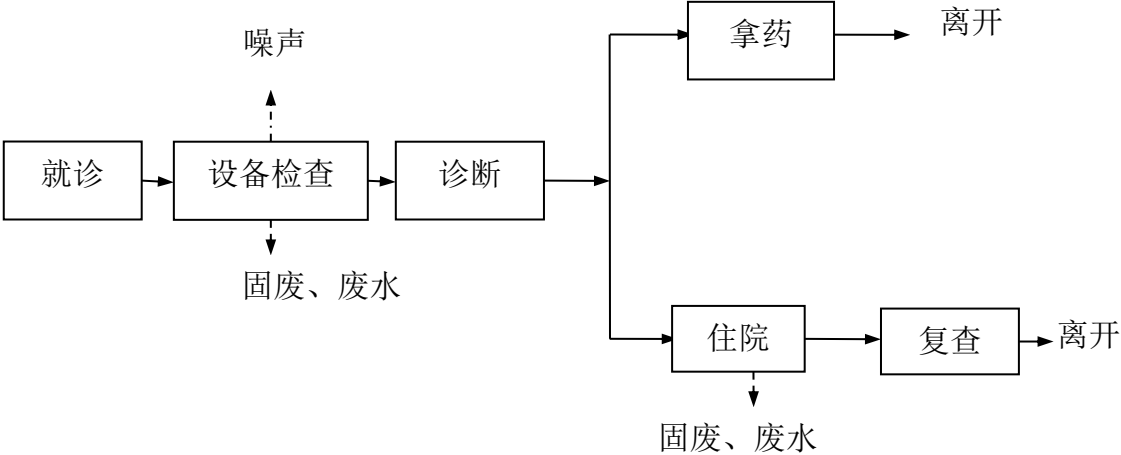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医院工作流程：患者进入医院先接受医生就诊，经专用仪器、设备检查后，由医生诊断，确定治疗方式。对需要住院治疗的，开具住院票，办理住院手续，然后复查康复后，出院。对需要药物治疗的，医生开具药单，去药房拿药，离开。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密闭、消毒、除臭
	食堂油烟	油烟、SO ₂ 、NO ₂ 、烟尘	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煎药废气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污泥	

			废活性炭	
			废灯管	
	噪声	设备、空调、风机运行、车辆	L_{eq}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隔声措施

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更名为巴楚县中医医院，巴楚县中医院于 2019 年 11 月决定整体搬迁至巴楚县人民医院旧址，并获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巴楚县中医医院业务楼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9]296 号），搬迁项目利用巴楚县人民医院四栋总建筑面积为 25346m²的业务用房和一栋 30m²的医疗暂存间，使用已建一栋十层业务楼用于门诊综合楼，一栋七层业务楼用于住院楼，一栋三层业务楼用于行政办公楼，一栋一层的业务用房作为煎药室。并在人民医院旧址内原污水处理站的东侧配套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其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消毒处理(二氧化氯)，设计处理规模为 50m³/d。搬迁项目不包括辐射放射内容。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现有项目及环保审批、验收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	“三同时”验收
1	巴楚县中医医院业务楼搬迁项目	已建	喀地环评字[2019]296号	2021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

二、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1、现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使用巴楚县人民医院旧址已腾空的业务用房，使用已建一栋十层业务楼用于门诊综合楼，一栋七层业务楼用于住院楼，一栋三层业务楼用于行政办公楼，一栋一层的业务用房作为煎药室。并在人民医院旧址内原污水处理站的东侧配套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其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消毒处理(二氧化氯)，设计处理规模为 50m³/d。现有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0。

表2-10 现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层数	建筑面积
	门诊综合楼	地上 10 层	总建筑面积 25346 m ²
	住院部	地上 7 层	总建筑面积 8489 m ²
	行政办公楼	地上 3 层	总建筑面积 1200 m ²

		煎药室	地上 1 层	总建筑面积 1500 m²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	
		供水设施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本次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消毒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	
		供暖设施	依托城市集中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医院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最终排入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处理。	
		医疗固废	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排入医院内的医疗垃圾暂存间(依托巴 楚县人民医院旧址西北侧的医疗暂存间), 最终运入喀什地区 医疗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设施，由巴楚县环卫部门集中收集运至巴楚县 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废气	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除臭剂进行处理；煎药异味采用活性炭 吸附。	
		噪声	风机、水泵等采取减震措施，进出车辆通过禁止鸣笛、限速 行驶；禁止大声喧哗。	
表 2-11 楼房分层布局				
	名称	层数	功能	
	门诊综合楼	地上一层	门诊、收费处、门诊药房	
		地上二层	检验科、病理室、心电图室、B 超室、五官科、口腔科等科室	
		地上三层	门诊、维医诊室、专家门诊	
		地上四层	康复理疗科	
		地上五层	心脑血管专病科	
		地上六层	消化内分泌科	
		地上七层	妇一科	
		地上八层	妇二科	
		地上九层	皮肤科	
		地上十层	学术厅、培训基地、会议室等	
	住院部	地上一层	产房、产科、新生儿科、住院处	

	地上二层	骨伤科
	地上三层	普外科
	地上四层	心血管科
	地上五层	综合内科
	地上六层	干部病房
	地上七层	手麻科
行政办公楼	地上一层	康复中心
	地上二层	院办、党建办、医务部、质控办、病案室、科教科、护理部、
	地上三层	药剂科、财务科等
煎药室	一层	煎药室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 医疗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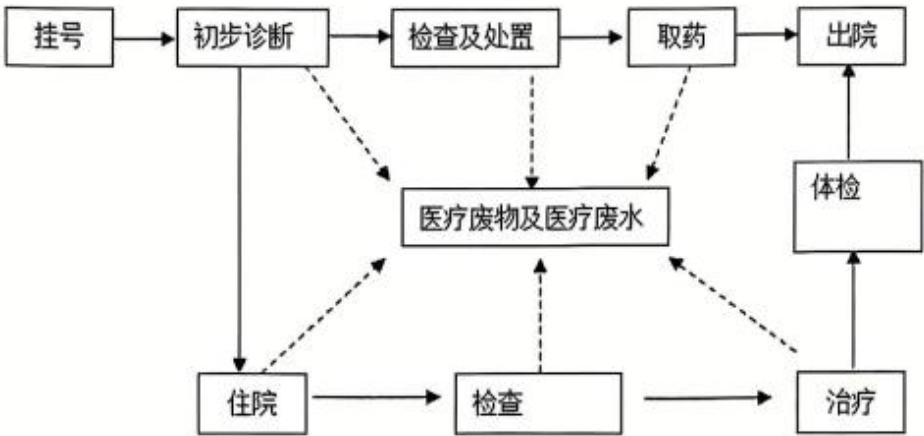


图2-3 医疗业务流程图

医院工作流程：患者进入医院先接受医生就诊，经专用仪器、设备检查后，由医生诊断，确定治疗方式。对需要住院治疗的，开具住院票，办理住院手续，然后复查康复后，出院。对需要药物治疗的，医生开具药单，去药房拿药，离开。

(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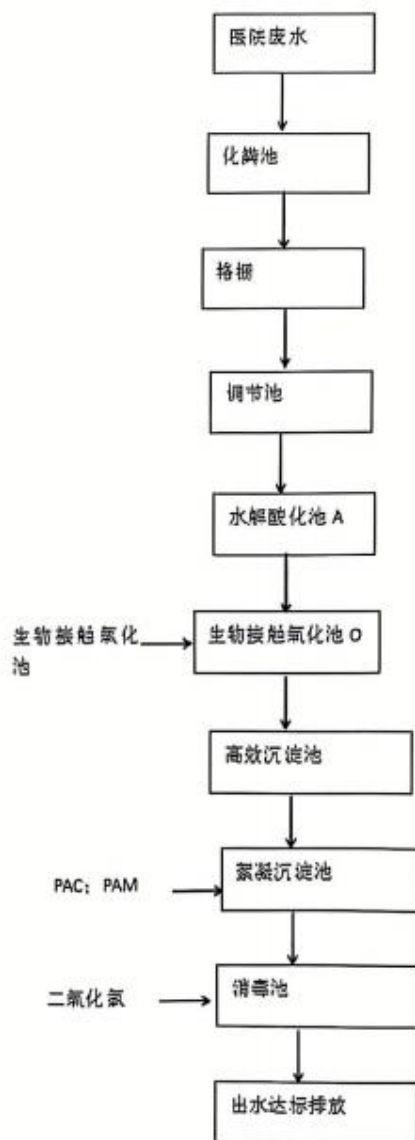


图2-4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描述：污水首先进入化粪池后，然后通过格栅去除大杂物，由调节池进行水量和水质调节，污水经水量水质调节后，通过提升泵提升进入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化学反应生成多种氢氧化物沉淀物，反应后的废水自流入沉淀池，依靠重力作用沉淀下来，实现泥水分离，上清液流进中间水池，然后进入消毒水池，通过二氧化氯进行灭菌消毒，最后排放至市政下水管网。

3、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126531304581561709001Q，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4、现有项目总量分析

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因此，本次评价根据污染源现状监测数据，并结合《输送机械配件制造项目》、《散装物料输送装备配件制造项目》环评及验收文件，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煎药室的煎药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 1)污水站各池体已密闭，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
- 2)污泥及时清除，防止长时间集聚产生大量恶臭气体。
- 3)加强污水处理设施 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维修工作。
- 4)医院内垃圾及时清理。

煎药废气管控措施：煎药使用的设备为电自动煎药包装机，煎药和包装过程为全封 闭过程；煎药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

2024 年 10 月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³)	是否达标	年工作 时间
巴楚县 中医医院业务 楼搬迁 项目	污水处理站上风 向 1#	氨气	0.35	达标	8760h
		硫化氢	<0.002	达标	
		甲烷(%)	0.0003	达标	
		硫化氢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 向 2#	氨气	0.0725	达标	
		甲烷(%)	0.0003	达标	
		硫化氢	<0.03	达标	

			硫化氢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氨气	0.0775	达标	
			硫化氢	<0.002	达标	
			甲烷(%)	0.0003	达标	
			硫化氢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4#		氨气	0.0775	达标	
			硫化氢	<0.002	达标	
			甲烷(%)	0.0003	达标	
			硫化氢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10	达标	

(2) 废水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现有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废水总排放量为 8000 m³/a（21.92 m³/d）。废水经医院内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当地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处理。

2024 年 10 月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污水站总排口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例行监测废水排放情况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是否达标
8000 (验收量)	SS	12	60	达标
	BOD5	6.2	100	达标
	COD	18	250	达标
	氨氮	12.6	/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L	0.5	达标
	挥发酚	0.01L	1.0	达标
	总银	0.00004L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	10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1100	5000	达标
	PH	7.57	6~9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5	达标
	总汞	0.00048	0.05	达标
	总镉	0.00005L	0.1	达标
	总铬	0.03L	1.5	达标

	总砷	0.0003L	0.5	达标
	总铅	0.00009L	1.0	达标
	石油类	0.5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82	20	达标
	总余氯	0.77	2~8 (含氯消毒剂)	达标
	志贺氏菌	不存在	/	达标
	沙门氏菌	不存在	/	达标
	总 α 放射性	0.14	1	达标
	总 β 放射性	0.38	10	达标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医疗废物 80t/a，污泥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巴楚县城南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汇总详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外排环境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8252.65	8000	-252.65
	COD	0.50	0.48	-0.02
	BOD ₅	0.17	0.16	-0.01
	氨氮	0.12	0.12	0
	SS	0.17	0.16	-0.01
	粪大肠菌群	4.13	4	-0.13
	余氯	0.004	0.004	0
固废	一般固废	——	0	——
	危险固废	——	80.1	——
	生活垃圾	——	50	——

3、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50m³/d，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拟与现有项目一并处理，现有污水站废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需对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拆除，新增一座污水处理站。

三、以新带老措施

本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空地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420 m³/d。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50m³/d）进行拆除。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量为8000 m³/a（21.92 m³/d），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26570.74m³/a（72.797m³/d），合计日处理能力至少94.655 m³/d。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420 m³/d 能满足全院项目污水处理需求。

全院水处理能力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2-15 项目扩建后全院水处理能力合理性

现有项目废水量 (m³/d)	本项目废水量 (m³/d)	扩建后全院合计废水量 (m³/d)	新增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m³/d)	水处理能力合理性
21.92	72.797	94.655	420	合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214 城市中，9 个城市细颗粒物(PM_{2.5})超标，占 64.3%;9 个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超标，占 64.3%，无臭氧(O₃)、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超标城市。从污染物超标项数看，2 个城市 1 项污染物超标，8 个城市 2 项超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 (PM_{2.5}≤35μg/m³、PM₁₀≤70μg/m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于三级评价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仅对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数据选取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距离项目区最近的喀什地区国控站点 2022 年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的数据来源。				
	喀什地区国控站点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7μg/m³、33μg/m³、115μg/m³、48μg/m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8mg/m³，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2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判定喀什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见表 3-1。PM₁₀、PM_{2.5}不达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当地风沙天气扬尘等造成区域颗粒物超标。				
	表 3-1 喀什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33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115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值	48	3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8 (mg/m ³)	4 (mg/m ³)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82.50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						
中医医院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10 月 6 日在本建设项目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G1，监测因子：氨、硫化氢，监测频次：各监测因子均连续监测 3 天，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具体布点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项目距离（m）	所处方位	监测因子		
G1	主导风向下风向	50	东南	氨、硫化氢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统计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单位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平均污染指数	超标率（%）
G1	硫化氢	mg/m ³	1h 平均值	ND	/	0
	氨	mg/m ³	24h 平均值	0.1~0.12	/	0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总体状况 2023 年，全区地表水监测的 243 个区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 91.4%,比 2022 年下降 2.0 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占 4.5%,比 2022 年上升 2.0 个百分点;无 Ⅴ类水质断面，与 2022 年持平；劣 Ⅴ类水质断面**占 4.1%,与 2022 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总磷。						
3、声环境						
本项目厂区边界 50m 范围内有一处环境敏感目标，中医医院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10 月 6 日在本建设项目敏感点（创安小区）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执行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如下：						
表 3-4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情况（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2 类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				昼间：60 夜间 50
	项目东侧外 1m	47		40		
	项目南侧外 1m	51		41		
	项目西侧外 1m	46		40		
	项目北侧外 1m	41		38		
	创安小区	10 月 5 日	10 月 6 日	10 月 5 日	10 月 6 日	
		42	42	36	39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						
5、电磁辐射						
企业现有项目未设有电磁辐射设备，本项目虽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但涉及放射源设备，企业按相关要求做好电磁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各防渗分区会进行防渗措施，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文物古迹等。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创安小区	东南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巴楚县玫瑰小区	西	146		
		古力巴格小区	西	167		
		巴楚县第二小学	东南	208		
		老邮政小区	东北	144		

		苏莱曼小区	西北	37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一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创安小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见下表。 表 3-6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table> <tr> <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氨(mg/m³)</td><td>1.0</td><td rowspan="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td><td>——</td></tr> <tr> <td>2</td><td>硫化氢(mg/m³)</td><td>0.03</td><td>——</td></tr> <tr> <td>3</td><td>臭气浓度</td><td>10</td><td>——</td></tr> <tr> <td>4</td><td>氯气(mg/m³)</td><td>0.1</td><td>——</td></tr> <tr> <td>5</td><td>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td><td>1</td><td>——</td></tr> </table> 建设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煎药废气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详见表 3-7。 表 3-7 餐饮业油烟及煎药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模</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th><th>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1</td><td>小型</td><td rowspan="4">2.0</td><td>60</td><td rowspan="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td></tr> <tr> <td>2</td><td>中型</td><td>75</td></tr> <tr> <td>3</td><td>大型</td><td>85</td></tr> <tr> <td colspan="5">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td></tr>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浓度(mg/m³)</th><th rowspan="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h></tr> <tr> <td>1</td><td>SO₂</td><td colspan="3">50</td></tr> <tr> <td>2</td><td>NO₂</td><td colspan="3">200</td></tr> <tr> <td>3</td><td>烟尘</td><td colspan="3" rowspan="2">20</td></tr> <tr> <td colspan="5">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标准</td></tr>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th><th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h></tr> <tr> <td>1</td><td>SO₂</td><td colspan="3">0.5</td></tr> <tr> <td>2</td><td>NO₂</td><td colspan="3">0.15</td></tr>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备注	1	氨(mg/m ³)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2	硫化氢(mg/m ³)	0.03	——	3	臭气浓度	10	——	4	氯气(mg/m ³)	0.1	——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	序号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1	小型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	中型	75	3	大型	85	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	SO ₂	50			2	NO ₂	200			3	烟尘	20			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SO ₂	0.5			2	NO ₂	0.15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备注																																																																																								
1	氨(mg/m ³)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2	硫化氢(mg/m ³)	0.03		——																																																																																								
3	臭气浓度	10		——																																																																																								
4	氯气(mg/m ³)	0.1		——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																																																																																								
序号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1	小型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	中型		75																																																																																									
3	大型		85																																																																																									
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	SO ₂	50																																																																																										
2	NO ₂	200																																																																																										
3	烟尘	20																																																																																										
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SO ₂	0.5																																																																																										
2	NO ₂	0.15																																																																																										

3	烟尘	1.0	
4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带传染病房的综合医疗机构，应将传染病房污水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经过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涉及传染病房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见表3-8；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见表3-9。

表3-8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0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标准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4	结核杆菌	不得检出	
5	pH	6~9	
6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d)]	60	
7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mg/L)	2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d)]	20	
8	悬浮物(SS)浓度/(mg/L)	2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 d)]	20	
9	氨氮/(mg/L)	15	
10	动植物油/(mg/L)	5	
11	石油类/(mg/L)	5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13	色度/(稀释倍数)	30	
14	挥发酚/(mg/L)	0.5	
15	总氰化物/(mg/L)	0.5	

16	总汞/(mg/L)	0.05
17	总镉/(mg/L)	0.1
18	总铬/(mg/L)	1.5
19	六价铬/(mg/L)	0.5
20	总砷/(mg/L)	0.5
21	总铅/(mg/L)	1.0
22	总银/(mg/L)	0.5
23	总 α /(Bq/L)	1
24	总 β /(Bq/L)	10
25	总余氯 ¹⁾ , 2)/(mg/L) (直接排入水体的要求)	0.5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 ≥ 1.5 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6.5~10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3-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标准来源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	
4	pH	6~9	6~9	
5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60	250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0 20	100 100	
7	悬浮物(SS)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0 20	60 60	
8	氨氮/(mg/L)	15	—	
9	动植物油/(mg/L)	5	20	
10	石油类/(mg/L)	5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30	—
13	挥发酚/(mg/L)	0.5	1.0
14	总氰化物/(mg/L)	0.5	0.5
15	总汞/(mg/L)	0.05	0.05
16	总镉/(mg/L)	0.1	0.1
17	总铬/(mg/L)	1.5	1.5
18	六价铬/(mg/L)	0.5	0.5
19	总砷/(mg/L)	0.5	0.5
20	总铅/(mg/L)	1.0	1.0
21	总银/(mg/L)	0.5	0.5
22	总 α /(Bq/L)	1	1
23	总 β /(Bq/L)	10	10
24	总余氯 ^{1), 2)} /(mg/L)	0.5	—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sim 10\text{mg/L}$ 。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sim 8\text{mg/L}$ 。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3-10 施工期及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传染病医疗机构	≤1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95
结核病医疗机构	≤100	—	——	不得检出	>95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规划要求主要对以下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具体如下：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处理。接管量 26570.7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7.971t/a），SS：120mg/L（3.188t/a），氨氮：50mg/L（1.329 t/a），BOD₅：150mg/L（3.986t/a），动植物油 10mg/L（0.266t/a），石油类 10mg/L（0.266t/a），LAS 10mg/L（0.266t/a），总余氯 0.5 mg/L（0.013t/a），粪大肠菌群 13.29 个/L。 本项目废气 NH₃ 年排放量为 0.0057t/a（有组织 0.0027t/a，无组织 0.003t/a）、H₂S0.0002t/a（有组织 0.0001t/a，无组织 0.0001t/a），油烟排放量为 0.00094t/a（有组织 0.00054t/a，无组织 0.0004t/a），SO₂0.0072t/a，NO₂0.0286t/a，烟尘 0.0025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主要为综合楼建设、设备的安装和车间的装修等，在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因使用电钻、切割机等装修工具会产生噪声；因进行油漆、镶贴等施工作业会产生废气；装修施工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施工扬尘；在装修安装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1、扬尘及废气 综合楼建设、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因墙、地面装饰（墙上贴面、铺地砖），墙上钻孔，垃圾清理，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等，将产生施工扬尘。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理垃圾，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为了防止和减少油漆、镶贴等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气污染，业主应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环保型油漆、涂料、胶粘剂及装饰材料，以尽量减轻施工过程中及投入营业后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使装修室内后的空气质量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 项目装修施工期现场施工人员约 30 人。施工工人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0.15\text{m}^3/\text{d}\cdot\text{人}$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text{m}^3/\text{d}$。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因使用电钻、切割机等装修工具产生噪声，一般在 $70-90\text{dB}(\text{A})$ 之间，装修及设备安装应在室内及白天进行，应严禁夜间施工，施工噪声经门窗及墙壁隔音降噪后，场界噪声可以达到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在施工完成后由业主或装修、安装施工单位负责清运。产生的废油漆、涂料及其包装物，由供应单位负责回收。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食堂废气、煎药废气及车辆尾气，污水处理站尾气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大气环境；食堂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至大气环境；本项目设置停车位，由于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且间歇排放，因此废气产生量小，项目场地较为空旷，空气流通性较好，汽车尾气经流通扩散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进行源强计算。 1、污水处理站废气： 拟建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氨气、硫化氢。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除臭，风量约为 10000m³/h，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根据美国环境保护署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削减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削减 BOD₅350mg/L*25468.24t=8.91t/a，则 NH₃ 产生量为 0.0031*8.91=0.03t/a，H₂S 产生量为 0.0011t/a。 本项目污水站对各池体均采取加盖密闭处理，并设有除臭装置，废气采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除臭”装置，废气捕集效率按 90%计算，则有组织 NH₃ 产生量为 0.027t/a，H₂S 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企业废气治理初步设计方案，处理效率 90%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则 NH₃ 排放量为 0.0054t/a（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06mg/m³；H₂S 排放量为 0.0002t/a（0.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02mg/m³。 无组织 NH₃ 排放量为 0.003t/a，H₂S 排放量为 0.0001t/a。 2、食堂废气： ①食堂燃料燃烧废气 本项目职工食堂采用 2 个电磁炉用电，4 个灶头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18000m³/a。 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1 年修订）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 m³-原料，SO₂

产生量为 0.02Sk_g/万 m³-原料 (S 为天然气硫分含量, 本项目中 0.02S=4), NO_x 产生量为 3.03kg/万 m³-原料 (国际领先),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中油、气燃料的污染物排放因子, 每燃 1000 立方米天然气排放烟尘 0.14kg。本项目天然气总用量为 1.8 (万立方米/年), 则本项目燃烧废气量为 19.395 万 Nm³/a, SO₂ 产生量为 0.671t/a, NO_x 产生量为 0.508t/a, 烟尘产生量为 0.235t/a。

表 4-1 本项目天然气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烟尘	SO ₂	NO _x
产污系数	1.4kg/万 m ³	4kg/万 m ³	15.87kg/万 m ³ (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燃气量万 m ³ /a	19.395		
工作时间 h	1460		
风量 m ³ /h	250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025	0.0072	0.0286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0.0017	0.0049	0.0196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0.6904	1.9726	7.8263

②食堂油烟

建设项目职工食堂设有 6 个基准灶头, 2 个灶头用电, 4 个灶头食堂燃料采用天然气, 年工作 4h/d*365d=1460h/a。由于是大锅炒菜, 人均耗油量按 15g/人餐, 每日就餐人数按 300 人计, 则年耗食用油 1350kg, 油烟挥发量按照 2%计, 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27kg/a。企业拟设置 1 套风量为 2500m³/h (净化效率 ≥85%) 的油烟净化装置, 净化后的油烟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4.05kg/a。

3、煎药废气

本项目设有一间煎药室, 为就诊病人提供代煎药服务, 煎药过程中会产生煎药废气, 主要为含药味的水汽, 中医药剂多为植物性, 无特殊污染物, 项目煎药量较少, 主要是病人外带自煎为主, 且煎药室加强通风, 因此产生的煎药废气较少,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预计厂界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NH3	10000	0.3423	0.0034	0.03	光氧+活性炭吸附	90	0.03	0.0003	0.0027
	H2S		0.0126	0.0001	0.0011			0.0001	0.00001	0.0001
DA002	油烟	2500	1.096	0.003	0.004	油烟净化	85	0.148	0.0004	0.00054
	SO2	132842	1.973	0.0049	0.0072	/	/	1.973	0.0049	0.0072
	NO2		7.826	0.0196	0.0286			7.826	0.0196	0.0286
	烟尘		0.69	0.0017	0.0025			0.69	0.0017	0.0025

注：食堂天然气燃烧风量为 193950/1460=132842m³/h。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1	污水处理站	NH3	0.003	加强通风	0.003	0.00034	400	8
		H2S	0.00011		0.00011	0.000013		
2	食堂	油烟	0.0004		0.0004	0.0003	160	8

2、废气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氨	0.03	0.0003	0.0027
		硫化氢	0.001	0.00001	0.0001
2	DA002	油烟	0.148	0.0004	0.00054
		SO2	1.973	0.0049	0.0072
		NO2	7.826	0.0196	0.0286
		烟尘	0.69	0.0017	0.0025

	一般排放口合计	氨	0.0027
		硫化氢	0.0001
		油烟	0.00054
		SO ₂	0.0072
		NO ₂	0.0286
		烟尘	0.002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氨	0.0027
		硫化氢	0.0001
		油烟	0.00054
		SO ₂	0.0072
		NO ₂	0.0286
		烟尘	0.002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生工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氨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1.5	0.003
			硫化氢			0.06	0.0001
2	食堂废气	食堂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2.0	0.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氨		0.003		
			硫化氢		0.0001		
			油烟		0.0004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氨	0.0057
2	硫化氢	0.0002
3	油烟	0.00094
4	SO ₂	0.0072
5	NO ₂	0.0286
6	烟尘	0.0025

3、项目大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7。

表 4-7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温 度 (℃)	排放工 况
				经度	纬度				
1	DA001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 氢	78 度 34 分 3.85 秒	39 度 47 分 39.588 秒	15	0.7	25	正常
2	DA002	食堂废气	油烟 SO2 NO2 烟尘	78 度 34 分 6.247 秒	39 度 47 分 41.694 秒	15	0.3	25	正常

4、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 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 措施
1	DA001	废气治 理设施 故障	氨	0.3423	0.0034	0.5	1	加强治理 设施保养 维护,定期 由专人巡 检
			硫化 氢	0.0126	0.0001	0.5		
2	DA002		油烟	1.096	0.003	0.5		
			SO ₂	1.973	0.0049	0.5		
			NO ₂	7.826	0.0196	0.5		
			烟尘	0.69	0.0017	0.5		

非正常排放条件下,污染因子落地浓度均有增大,应严格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若项目污染治理装置若发生故障,污水处理站、食堂必须立即停止运行,待废气治理装置修复后再投入使用,以防止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污染。

5、污染防治技术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 式	污染防治设施
----------	-----------	----------	--------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	氨 硫化氢	有组织	TA001	光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10000	90	90	是
								90	是
食堂	油烟 SO ₂ NO ₂ 烟尘	有组织	TA002	油烟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	2500	90	85	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废水处理站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包含活性炭吸附技术，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光氧+活性炭吸附，是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6、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对本项目污染源监测制定监测计划。

表 4-10 环境污染源（废气）监测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出口）	1 次/季度
	油烟、SO ₂ 、NO ₂ 、颗粒物	食堂废气	1 次/半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厂界	1 次/季度

二、废水

1、项目建成营运后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等，废水排放量为 26570.74m³/a（72.797m³/d）。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混合后经院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NH₃-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废水水质参考同类医院水质以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COD	BOD ₅ (mg/L)	SS	氨氮 (mg/L)	粪大肠菌群
----	-----	-------------------------	----	-----------	-------

	(mg/L)		(mg/L)		(MPN/L)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 \times 10^6 \sim 3.0 \times 10^8$
平均值	250	100	80	30	1.6×10^8
本项目出口浓度取值	300	150	120	50	2.0×10^8
本项目进口浓度取值	1000	500	200	75	4.0×10^8

本项目废水及有关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接 管)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产 废 水	COD	26570.74	1000	26.571	格栅+调节池+水解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	26570.74	300	7.971
	SS		200	5.314			120	3.188
	氨氮		75	1.993			50	1.329
	BOD ₅		500	13.285			150	3.986
	动植物油		20	0.531			10	0.266
	石油类		20	0.531			10	0.266
	LAS		20	0.531			10	0.266
	总余氯		0.5	0.013			0.5	0.013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个/L	4.25*10 ⁶ 个/L			500 个/L	13.29 个/L

由上可知：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总量为 26570.7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7.971t/a），SS：120mg/L（3.188t/a），氨氮：50mg/L（1.329/a），BOD₅：150mg/L（3.986t/a），动植物油 10mg/L（0.266t/a），石油类 10mg/L（0.266t/a），LAS 10mg/L（0.266t/a），总余氯 0.5 mg/L（0.013t/a），粪大肠菌群 13.29 个/L。

2、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污废水合流。室内排水系统采用污、废分流，并设置专用通气立管。场地内污水经室外排水管网收集、处理后排至南侧文化东路市政污水管网。

医院检验采用外购成品试剂，不使用含有氰化物和重金属试剂，影像科采用数码影像，实验室废水需经中和处理、供应中心废水经降温后，再汇同病区等污

水接至医院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经消毒后排放。

设计污废水量：生活污水排放量取最高日生活用水量的 90%，约为 420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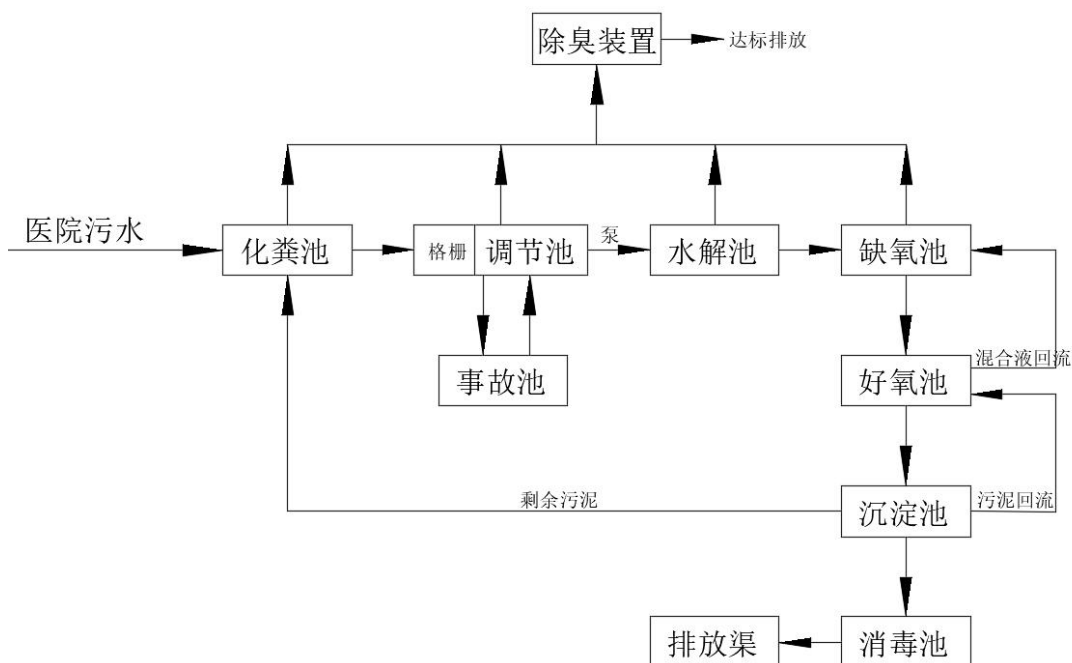


图 4-1 扩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医院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自流进入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污水中的大颗粒杂物被隔离在化粪池内，化粪池出水经自动格栅机分离出细小杂物后进入到调节池，调节池一旁设置事故应急池，当污水处理系统突发特殊情况时，污水可暂存于事故池（有效容积约 400m³）中。

调节池中的污水通过污水泵定量提升进入后续水解池，通过水解酸化将污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再进入到好氧池内，通过好氧微生物消耗降解掉污水中的有机物后，进入到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出水进入消毒池，通过臭氧发生器杀灭污水中的大肠杆菌后可达标排放。

消毒：采用臭氧发生器进行消毒（用电，不消耗原材料）。

污泥：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污水处理构筑物采用全封闭结构，对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有害有异味气体在进行消毒和除臭处理后接至病房楼屋顶高空排放。埋地污水处理构筑物采用框架结构，内壁涂防水防腐材料，确保污废水不渗漏。

3、污水处理站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厂界东侧，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医院污水处理站为独立设置，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采取有效安全隔离措施；

②采用先进、成熟处理工艺，实用可靠，布置紧凑，工程投资省，建设周期短；能有效去除污水中的各类污染物，确保合格排放。

③食堂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需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才能进入污水管道。洗涤用品禁止使用含磷类洗涤剂。

④污水处理站内设有必要的报警、捕消、抢救、计量、监测等装置，并预备防毒面具等。同时充分考虑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的减震、降噪、除臭等措施，以防止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污水处理站设备便于安装、检修和维护。

通过以上综合考虑污水接入及污水处理问题，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选址较为合理。

4、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废水	结核杆菌、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色度、氨氮	污水总排放口	1 次/季度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在线监测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肠道病毒		1 次/半年
	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总银、总 α 、总 β	科室或设施排口	1 次/季度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包括设备噪声及人群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人群活动、空调外机运行噪声、车辆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65~80dB（A）之间。项目运营期噪声

源强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等效声级 值[dB(A)]	控制措施	性质
1	空调外机	70-80	基础减震垫	不连续
2	人群噪声	65-70	墙体及门窗隔声	不连续
3	车辆噪声	65-70	在路边设置标识牌，注明医院 位置，禁止鸣笛	不连续
4	风机	70-80	基础减震垫	不连续

2、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噪声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次评价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可按下列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

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以上预测模型，噪声背景值采用本次现状监测报告数据，对项目各向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昼夜均生产。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单位：dB(A)

编号	预测点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昼间	47	46.9	47.2	60	是
		夜间	40	46.9	41.2	50	是
2	南厂界	昼间	51	36.1	54.9	60	是
		夜间	41	36.1	41.09	50	是
3	西厂界	昼间	46	45.0	46.3	60	是
		夜间	40	45.0	45.2	50	是
4	北厂界	昼间	41	29.5	41.05	60	是
		夜间	38	29.5	38.3	50	是
5	创安小区	昼间	42	29.6	42.05	60	是
		夜间	39	29.6	39.1	50	是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 (1) 使用减震垫对部分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音器；
- (2) 定期维护生产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
- (3) 厂区周围及高噪音车间周围种植降噪植物。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上述措施治理和距离衰减后，各向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投资费用较少，措施是可行的。

4、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时段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昼、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5、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上述降噪措施治理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固废。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自职工、病房和门诊，其中：

①职工 150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年产生量为 27.375t/a；

②门诊按日均 137 人计，垃圾产生量按 0.1kg/(d·人)计，年产生量为 5t/a。

③本项目病房床位数量为 420 张，垃圾产生量按 0.5kg/(床位·d)计，年工作 365d，年产生量为 76.65t/a。

合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025t/a。

（2）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被病人血液或人体体液污染的医疗材料、医疗仪器、废药品等。

①感染性废物

病人产生的传染性废物属于感染性废物(HW01)，住院病人每人每天按 0.1kg 计（其中包含日常治疗产生的医疗垃圾），按病床日使用率 100%计（420 张床位），产生医疗废物为 15.33t/a；门诊产生的传染性废物每人每天按 0.05kg 计，按门诊日流量就诊率 100%计（137 人/d），产生医疗废物 2.5t/a。因此本项目产

生的感染性废物总量为 17.83t/a。

②损伤性废物

废弃的或一次性的注射器、针头、化验器皿、玻璃、锯片、药盒及其它可能引起刺伤的器物,属于损伤性废物(HW01),住院病人按每床每日产生锐器 0.15kg 计(其中包含日常治疗产生的医疗垃圾),按病床日使用率 100%(420 张床位)计,产生医疗废物 23t/a;门诊产生的锐器按每日每人产生 0.025kg 计,按门诊日流量就诊率 100%计(137 人/d),产生医疗废物 1.25t/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损伤性废物量为 24.25t/a。

③病理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是指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等。主要包括: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以及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类比同类规模医院现状产生量,项目产生的病理性废物为 0.2t/a,危险废物编号 HW01。

④化学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主要包括废弃的化学试剂、化学消毒剂等,类比同类规模医院现状产生量,项目产生的病理性废物为 0.08t/a,危险废物编号 HW01。

⑤药物性废物

医院过期的、废弃的药品,从病房处退回的药品和淘汰的药物等属于药物性废物(HW01),类比同类规模医院现状产生量,项目产生的药物性废物为 0.08t/a。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医院排水量为 69.776m³/d,污水处理站 SS 进水浓度 120mg/L,出水水质为 60mg/L,污泥含水率按 80%,根据核算,预计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总产量约为 2.44t/a。

(4) 废活性炭、废灯管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即 1 吨活性炭大约可以吸附 0.24 吨左右的废气。拟建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0.8t;为保证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及吸附效率,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处理的废气量约为

0.02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22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废物类型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17.83	病人产生的感染性废物	固态	污染的手套、脱脂棉（球）、棉签、棉拭子等	In	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24.25	治疗	固态	医用针筒、输液器等	In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0.2	手术	固态	人体组织、器官，以及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In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0.08	药房	固态、液态	废弃的化学试剂、化学消毒剂等	T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0.08	药房	固态	包括废药品和废药包装等	T	
	污泥	HW49 772-006-49	2.44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25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废灯管	Hw29, 900-023-2 9	0.001	废气处理	固态	废灯管	T	
	48.106t/a							
生活垃圾		/	109.025	员工及病人活动产生	固态、液态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危废名称	代码	数量（t）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医疗垃圾暂存间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17.83	厂区东侧	5	由塑料桶盛装	5	每日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24.25		5	由铁桶盛装	5	每日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0.2		1	塑料桶密封保存	1	每日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0.08		3	塑料桶密封保存	3	每日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0.08		3	塑料桶密封保存	3	每日
	污泥	HW49 772-006-49	2.44		5	污泥袋	5	每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25		4	塑料桶密封保存	4	每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		1	塑料桶密封保存	1	每年

2、固废管理要求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⑤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⑥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2）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要分类储存在坚固的容器内在危废暂存间内堆放；容器上应贴上符合危险废物种类的相应标签。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

④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危废暂存间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⑤贮存场设置明显的贮存危险废物种类标识和警示标识，并在贮存场周围显著处标记“严禁烟火”的禁示牌。

⑥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符合标准，必须完好无损，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⑦厂内要有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出入贮存场前，应登记造册，做好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等。

⑧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

建设单位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本项目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为27m²，可容纳总量25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48.1061t/a，危险废物每天清运一次（最长不超过2日），所以危废暂存间能够容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除要求每日清运的危险废物外，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企业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禁止长期存放。

（3）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

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④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防止抛洒逸散。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具体如下：

①分类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确定。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周期应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确定。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有条件的可与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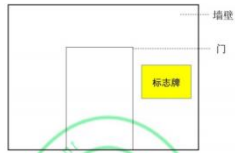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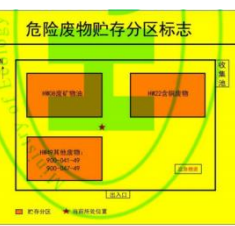
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危险废物的单

	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 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 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 当及时变更。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 法律责任。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 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文件附录 B。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 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 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频次要求：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 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 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记录内容：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 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 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 等。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 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 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 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
--	---

	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记录保存：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其他要求详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文件内容。 （5）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9 危险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图 3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3 和图 4。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危险废物 贮存、 利用、 处置 设施 标志	 图 5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6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5、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6、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5 和图 6。 7、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8、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危险废物 贮存 分区 标志	 图 9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 表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h>贮存分区标志</th><th>其他文字</th></tr><tr><td>0<L≤2.5</td><td>300×300</td><td>20</td><td>6</td></tr><tr><td>2.5<L≤4</td><td>450×450</td><td>30</td><td>9</td></tr><tr><td>L>4</td><td>600×600</td><td>40</td><td>12</td></tr></table>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包装 识别 标签		1、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10cm。 2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尺寸：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table><caption>表 1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caption><tr><th>序号</th><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th><th>标签最小尺寸 (mm×mm)</th><th>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d>1</td><td>≤50</td><td>100×100</td><td>3</td></tr><tr><td>2</td><td>>50~≤450</td><td>150×150</td><td>5</td></tr><tr><td>3</td><td>>450</td><td>200×200</td><td>6</td></tr></table> 4、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危 5、印刷：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危险 废物 贮存、 利用、 处置 设施 标志		1、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 <table><caption>表 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caption><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r)</th></tr><tr><th>三角形外边长 a₁ (mm)</th><th>三角形内边长 a₂ (mm)</th><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th><th>设施类型名称</th><th>其他</th></tr><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8</td><td>500</td><td>375</td><td>30</td><td>48</td><td>2</td></tr><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72</td><td>300</td><td>225</td><td>18</td><td>32</td><td>1</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40</td><td>105</td><td>8.4</td><td>16</td><td></td></tr></table>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r)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r)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

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根据不同区域的防渗要求，划分不同的防渗分区，其中综合楼属于一般防渗区，医疗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池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见表 4-20。

表 4-20 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综合楼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严格落实厂区各防渗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辐射安全与防护

7.1 控制区及监督区的划分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有关规定，为控制正常工作条件下的正常照射和限值潜在照射的范围，将需要和可能需要专门防护手段或安全措施的区域定义为控制区，将通常不需要专门的防护手段和措施，但需要经常对照射条件进行监督和评价的区域定义为监督区。本项目放射性设备间为控制区，与之毗邻的安保室及工作区为监督区。

7.2 控制区防护手段与安全措施

1) 拟在接收检查区入口合适位置处设立醒目的警告标志, 并在接收检查区入口及末端门口设置实体锁, 防止无关人员闯入;

2) 制定职业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 包括适用于控制区的规则和程序。



图 7.2-1 电离辐射标志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7.3 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7.3.1 两区管控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放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第 6.4 款规定, 应把辐射工作场所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以便于辐射防护管理和职业照射控制。根据该规定要求, 公司将工作场所划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分区管理。

1) 控制区: 放射性设备间。

2) 监督区: 接收检查区、安保室及工作区等。辐射安全管理措施如下
两区管控:

监督区和控制区进出口设有实体边界, 建设单位拟在进出口适当位置应张贴醒目的, 且符合 GB18871-2002 标准规定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以及控制区和监督区设置醒目的标识。建设单位拟在接收检查区入口设双人双锁的门锁, 仅当管理员和库管员均在场时, 方可打开大门; 拟在放射性药物暂存库入口处设实体门锁, 无钥匙不能进入放射性药物暂存库内。

7.3.2 视频监控及红外报警系统

建设单位拟在暂存库内接收检查区门口设红外报警系统, 暂存库内设可视化监控系统, 监控终端接入公司监控主机和园区物业中心值班室, 监控数据存储容量可以满足 30 天以上。

7.3.3 个人防护用品

公司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铅衣、口罩、工作服、铅手套、鞋套等防护用品, 工作人员进入放射性药物暂存库时须正确穿戴工作服、鞋套、手套等个人防护装

备，并随身佩戴个人剂量计。

7.3.4 辐射检测

建设单位拟配备固定式辐射剂量率报警仪、便捷式辐射监测仪器和去污设施，所有出入库均要进行监测并登记，监测结果不满足要求不能入库。

7.3.5 两区的管理

在控制区和监督区内不得进食、饮水、吸烟，也不得进行无关工作及存放无关物件。辐射工作人员通过唯一通道进入控制区，严禁将无关物品带入控制区，出入库登记束后，在接收检查区进行皮肤、衣帽等表面污染监测，确认无放射性污染方可离开。工作服、工作手套、鞋套污染水平超过 $4\text{Bq}/\text{cm}^2$ ，手部、皮肤等污染水平超过 $0.4\text{Bq}/\text{cm}^2$ ，则应采取去污措施，视污染情况不同，采取去污措施或作为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人员手部或身体受到放射性污染，应洗手去污(必要时淋浴去污)。从控制区取出任何物件都应进行表面污染水平监测，以保证超过规定限值的物件不携出控制区。

7.3.6 “六防” 管理措施

本项目暂存库具有防水、防火、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六防”管控的效果。根据《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的安全管理参照 II 类放射源。根据《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工作场所的治安危害潜在风险等级和治安防范级别均为二级，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防火、防水、防盗、防抢、防破坏和防泄漏措施。

建设单位还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加强：

- 1) 值守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并做好记录；加强夜间和节假日巡逻，做好防盗和防破坏措施；
- 2) 制定工作场所安全保卫制度，严防放射性药物损坏、丢失或恶意破坏等事件的发生；
- 3) 工作场所应设置入侵报警装置和远程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楚辨别人员的体貌特征；
- 4) 视频图像应实时记录，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当报警发生时，视

频监控系统应能对报警现场进行图像复核，记录报警触发前图像信息，预录时间可设定且不少于 5s，视频

监控系统应设置备用电源，断电时应保证对视频监控设备供电不少于 1h。

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要求后，放射性药物货包发生水浸、着火、被盗、丢失、破坏、射线泄漏等情况时，能够立即发现，并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实体保卫措施可靠性，能够确保放射性药物货包的暂存安全。

7.3.7 其他管理措施

1) 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应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人员，对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操作的工作人员须进行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目前该公司辐射工作人员为 3 人（包括 1 名管理员以及 2 名专职库管员），均已取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证书。

2) 公司成立辐射安全防护小组，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并确认责任人，加强对公司辐射安全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并制定相应的辐射工作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八、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的重点。

1、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泄漏

危险物质贮存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若不能及时收集，会污染土壤，长期不处理受污染的土壤，污染物会迁移至地下水中。

（2）污水处理站废气泄露

	污水处理站废气泄露，对局部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显著增大。 (3) 火灾、爆炸事故 生产中操作不当、管理不善发生电线短路或危险物质泄漏遇见火源，可能引发火灾。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烟雾、有毒气体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且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灭火过程中产生的事故废水不能有效收集，可通过下渗、地下径流、地表径流进入地下水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对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火灾甚至会进一步引起爆炸事故，产生冲击波及抛射物。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规定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确保危险化学品和各类药品做到妥善管理。 ②危险化学品分类、分区存放，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③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④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并安装气体报警装置。 ⑤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内存放。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在具备防风、防雨、防渗的贮存设施中储存。 ⑦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必须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 ⑧转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容器装载危险废物。 ⑨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管理
--	--

制度。

为防止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当废气处理系统等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直至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排除后才恢复生产。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每年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检修，检修时，检修人员需在残留气体经风机排尽吸收后，再进行检修，同时需佩戴个人防护用具。

为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②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很多火灾的出现都是由于对作业现场的监管不力造成的。如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员工不按规定用电、用火等均有可能造成的火灾。

③厂区内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消防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④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员工素质，增加安全意识。高素质的员工对待安全的问题时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所以，应该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学习，开展安全教育和消防演练，了解火灾的特点，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基本灭火技能，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从而避免由于人为因素而引发的火灾。

（2）“三级”防控体系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为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能够有效收集，最终不直接排入水体环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①三级防控体系： 建设相关防护装置及配套设施，防治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科室级：事件发生时现场人员报告责任部门，责任部门核实情况后通知相关科室进行现场处置，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处置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②二级防控体系： 医院级：现场人员报告责任部门，责任部门核实情况后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核实现场情况发布预警。企业应建立一定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建设良好的应急保障制度，有外部应急保障措施联动的能力。在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物料经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项目事故废水在事故水池（400m³）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一级防控体系： 社会级：现场人员报告责任部门，责任部门核实情况后通知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处置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3）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①第一发现风险事故的值班人立即上报。 ②现场值班员或负责人通知指挥组总指挥（或其它负责人），迅速在指定位置集合，听从统一安排部署。 ③各组成员由本组负责人通知，按部署迅速展开行动。 所有应急人员接到通知后要立即到现场。在应急抢险过程中，参与人员要勇敢、机智、沉着，做到紧张有序，一切行动听指挥，有问题要及时上报指挥组。 制定详细的风险应急方案，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演练，使每一个人熟知自己
--	---

的任务。如人员、电话等其它情况有变，要及时对原方案进行修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单元为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以及安全科、环保科主要人员组成。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环保预案的级别分为三级，一级为特大事故、二级为重大事故、三级为一般事故。根据事故的级别，相应建立对应的事故处理程序和处理范围。
4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水枪、防护用品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6	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地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7	应急防护	事故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下风向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以便于在人群紧急疏散，减小污染物对周围人群人体健康的影响。及时通知公安、交通、消防等有关部门及时封闭受污染区域，减小事故影响的范围。发生重大事故时，要通知周围居民和企业及时疏散。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发生后，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在环境监测部门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合格后，方可关闭应急程序，同时做好善后工作。
9	应急培训与演练	企业要注意日产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做到定期演练，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3、分析结论

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机率，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九、污染物“三本账”核算、“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完成后污染物“三本帐”核算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完成后污染物“三本帐”核算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扩建前污染物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	0.0027	/	0.0027
		H ₂ S	/	0.0001	/	0.0001
	食堂废	油烟	/	0.00054	/	0.00054

	气	SO ₂	/	0.0072	/	0.0072
		NO ₂	/	0.0286	/	0.0286
		烟尘	/	0.0025	/	0.0025
	废水	废水量 (t/a)	8000	26570.74	/	34570.74
		COD	0.48	7.971	/	8.451
		BOD ₅	0.16	3.986	/	4.146
		SS	0.16	3.188	/	3.348
		氨氮	0.12	1.329	/	1.449
		动植物油	/	0.266	/	0.266
		石油类	/	0.266	/	0.266
		LAS	/	0.266	/	0.266
		粪大肠菌群	4	13.29	/	17.29
		总余氯	0.004	0.013	/	0.017
	生活垃圾		50	109.025	0	159.025
	危险 废物	感染性废物	医疗废物 合计 80t/a	17.83	0	/
		损伤性废物		24.25	0	/
		病理性废物		0.2	0	/
		化学性废物		0.08	0	/
		药物性废物		0.08	0	/
		合计	80	151.465	/	231.465
		污泥	0.1	2.44	0	2.54
		废活性炭	/	3.225	0	3.225
		废灯管	/	0.001	0	0.001

注：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参照验收时运营情况数据。

项目治理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3。

表 4-23 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巴楚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氨 硫化氢	光氧+活性炭吸附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DA002	油烟 SO ₂ NO ₂ 烟尘	油烟净化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SO ₂ NO ₂ 烟尘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食堂废水	PH、COD、SS、NH3-N、总磷、总氮、石油类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经消毒后与其他污水合并后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传染病房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30
噪声	车间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主要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厂房隔声降噪3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对应2类标准限值	10
固废	危险固废	感染性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10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污泥			
		废活性炭			
		废灯管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水接管口		符合环保要求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实现有效管理	5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版》等相关文件要求，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		待本次评价项目建设后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10

	申报登记，若有变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变更。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处理，接管量 26570.7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7.971t/a），SS：120mg/L（3.188t/a），氨氮：50mg/L（1.329t/a），BOD5：150mg/L（3.986t/a），动植物油 10mg/L（0.266t/a），石油类 10mg/L（0.266t/a），LAS 10mg/L（0.266t/a），总余氯 0.5 mg/L（0.013t/a），粪大肠菌群 13.29 个/L。 2、废气：项目废气 NH ₃ 年排放量为 0.0057t/a（有组织 0.0027t/a，无组织 0.003t/a）、H ₂ S 0.0002t/a（有组织 0.0001t/a，无组织 0.0001t/a），油烟排放量为 0.00094t/a（有组织 0.00054t/a，无组织 0.0004t/a），SO ₂ 0.0072t/a，NO ₂ 0.0286t/a，烟尘 0.0025t/a。 3、固废：本次评价项目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均得到有效处置。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万元）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密闭，光氧+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DA002 食堂废气	油烟、SO ₂ 、NO ₂ 、烟尘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煎药废气	恶臭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汽车尾气	CO、烃类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声环境	噪声主要来源于人群活动、空调外机运行噪声、污水处理设施和停车场车辆噪声等。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综合楼属于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属于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界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若发生风险事故，采取有效事故应急措施后，能够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范围，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管理制度 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机构，且能够有效运转，环评建议企业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日后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 号文等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排污口标志牌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范化设置，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2706-2015)规范采样平台、采样口和爬梯。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如果排放口发生变化，应将全厂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3、排污申报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填报排污许可证，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1) 如产生新的排污行为，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

	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修改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2）排污单位在修改排污许可证前，应当将主要申请内容，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其他规定途径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3）排污单位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修改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4）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4、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度管理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5、环保信息公开 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	--

	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相关规划，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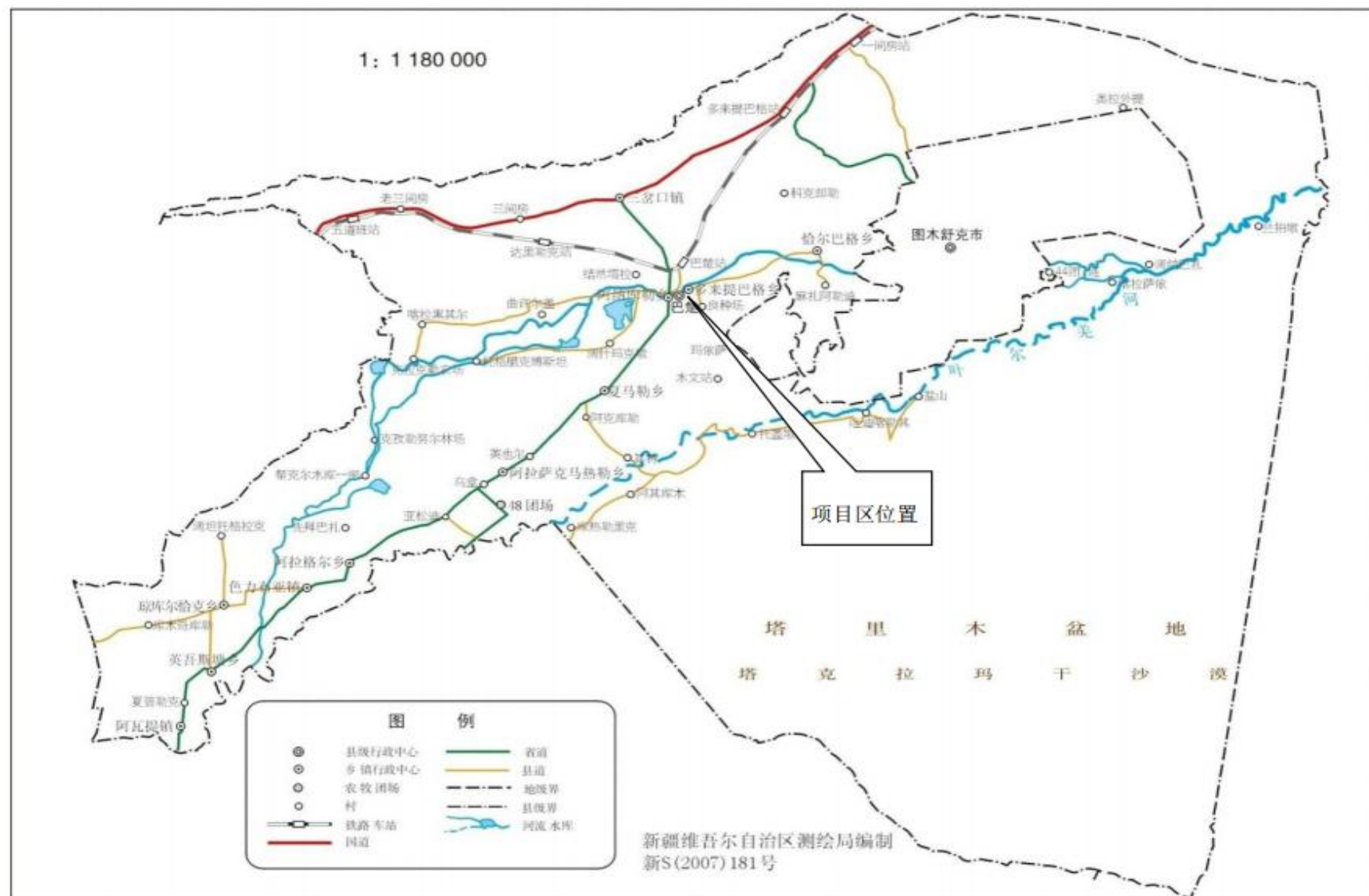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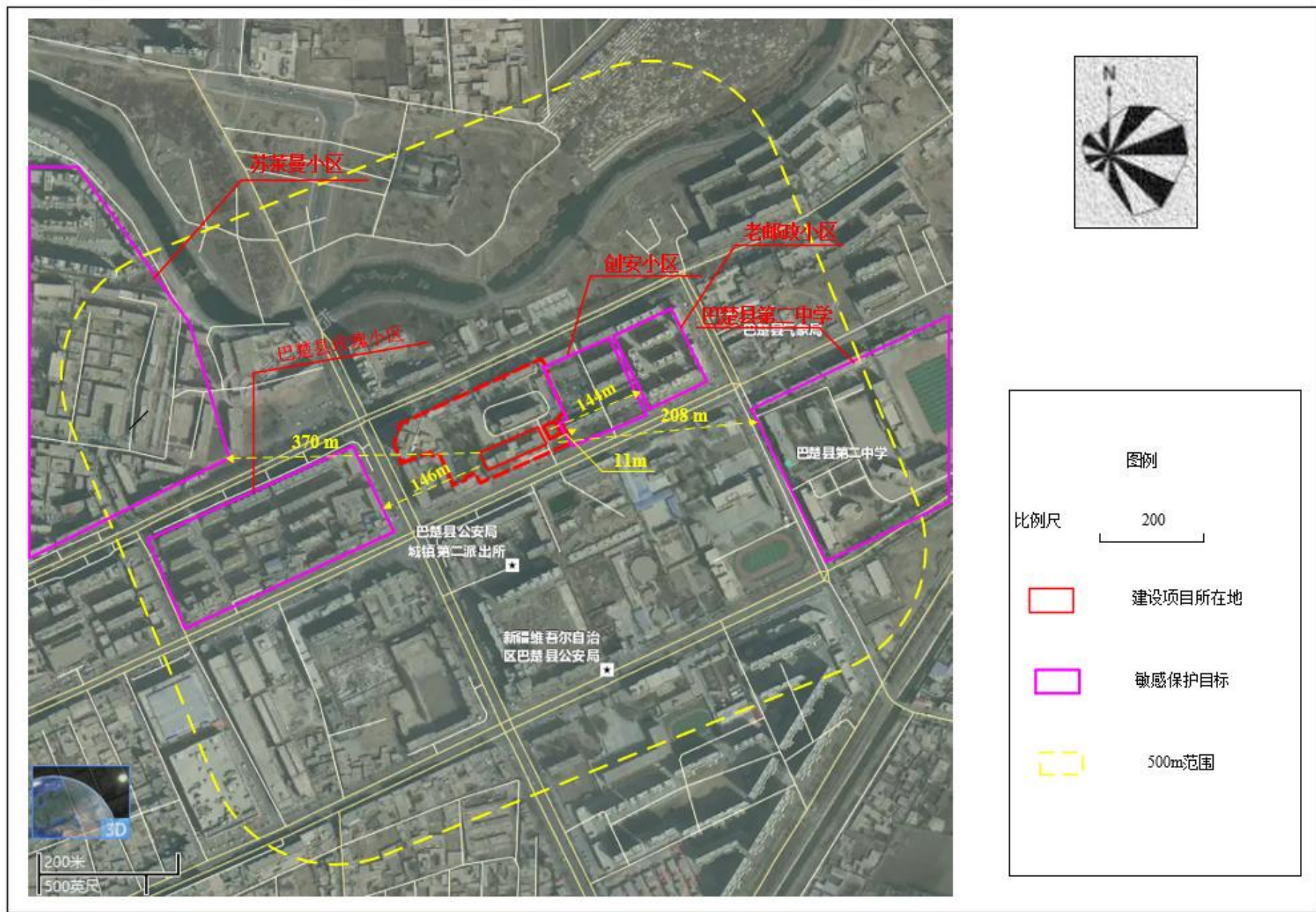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气	——	——	——	0.0027	——	0.0027	0.0027
	硫化氢	——	——	——	0.0001	——	0.0001	0.0001
	油烟	——	——	——	0.00054	——	0.00054	0.00054
	SO ₂	——	——	——	0.0072	——	0.0072	0.0072
	NO ₂	——	——	——	0.0286	——	0.0286	0.0286
	烟尘	——	——	——	0.0025	——	0.0025	0.0025
废水	COD	0.48	0.48	——	7.971	——	8.451	7.971
	SS	0.16	0.16	——	3.188	——	3.348	3.188
	氨氮	0.12	0.12	——	1.329	——	1.449	1.329
	BOD5	0.16	0.16	——	3.986	——	4.146	3.986

	动植物油	——	——	——	0.266	——	0.266	0.266
	石油类	——	——	——	0.266	——	0.266	0.266
	LAS	——	——	——	0.266	——	0.266	0.266
	粪大肠菌群	4	4	——	13.29	——	17.29	13.29
	余氯	0.004	0.004	——	0.013	——	0.017	0.013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0	——	——	109.025	——	159.025	109.025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医疗废物合计 80t/a	——	——	17.83	——	17.83	17.83
	损伤性废物		——	——	24.25	——	24.25	24.25
	病理性废物		——	——	0.2	——	0.2	0.2
	化学性废物		——	——	0.08	——	0.08	0.08
	药物性废物		——	——	0.08	——	0.08	0.08
	医疗废物合计	80	80	——	151.465	——	231.465	151.465
	污泥	0.1	——	——	2.44	——	2.54	2.44
	废活性炭	——	——	——	3.225	——	3.225	3.225
	废灯管	——	——	——	0.001	——	0.001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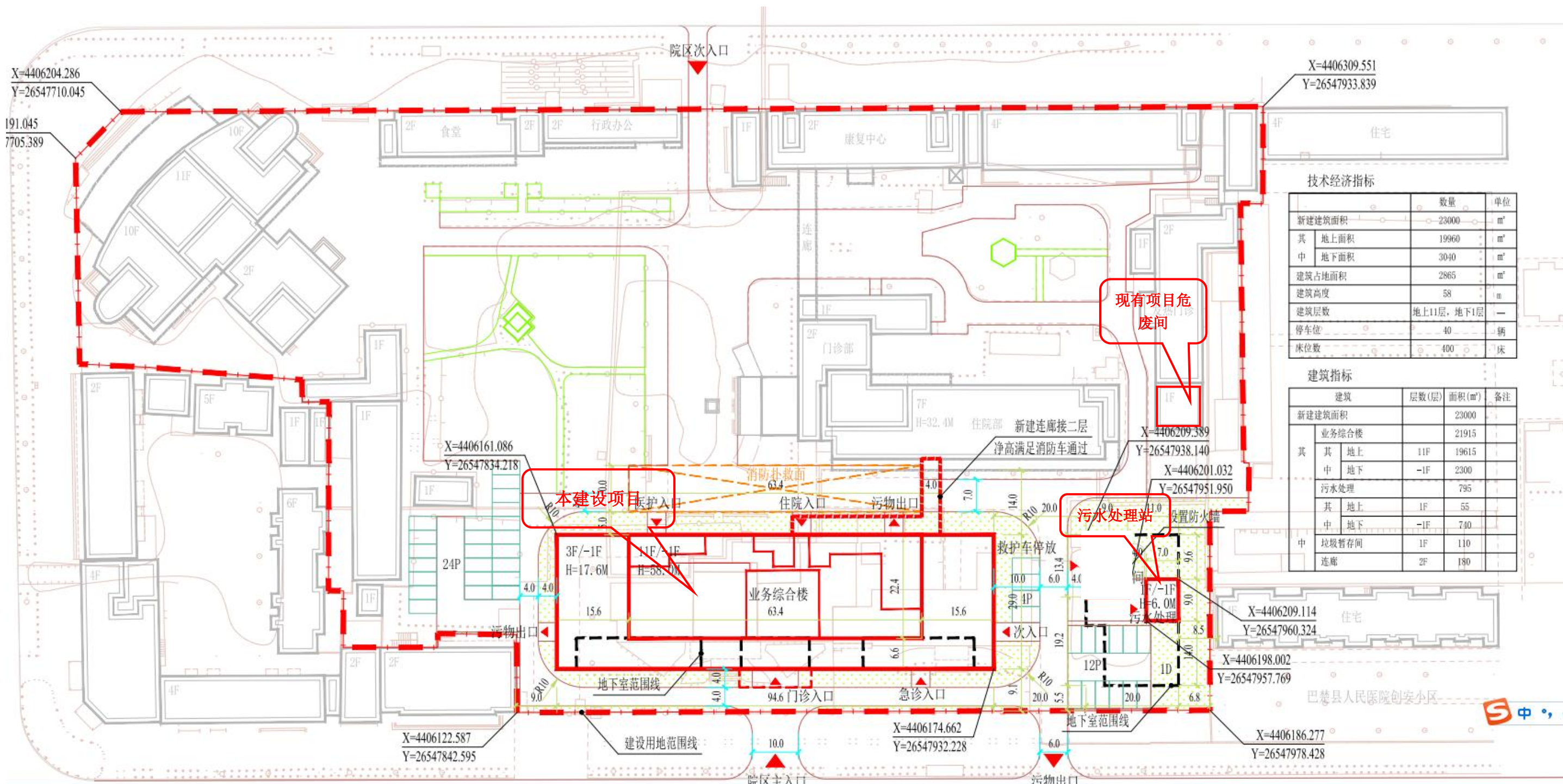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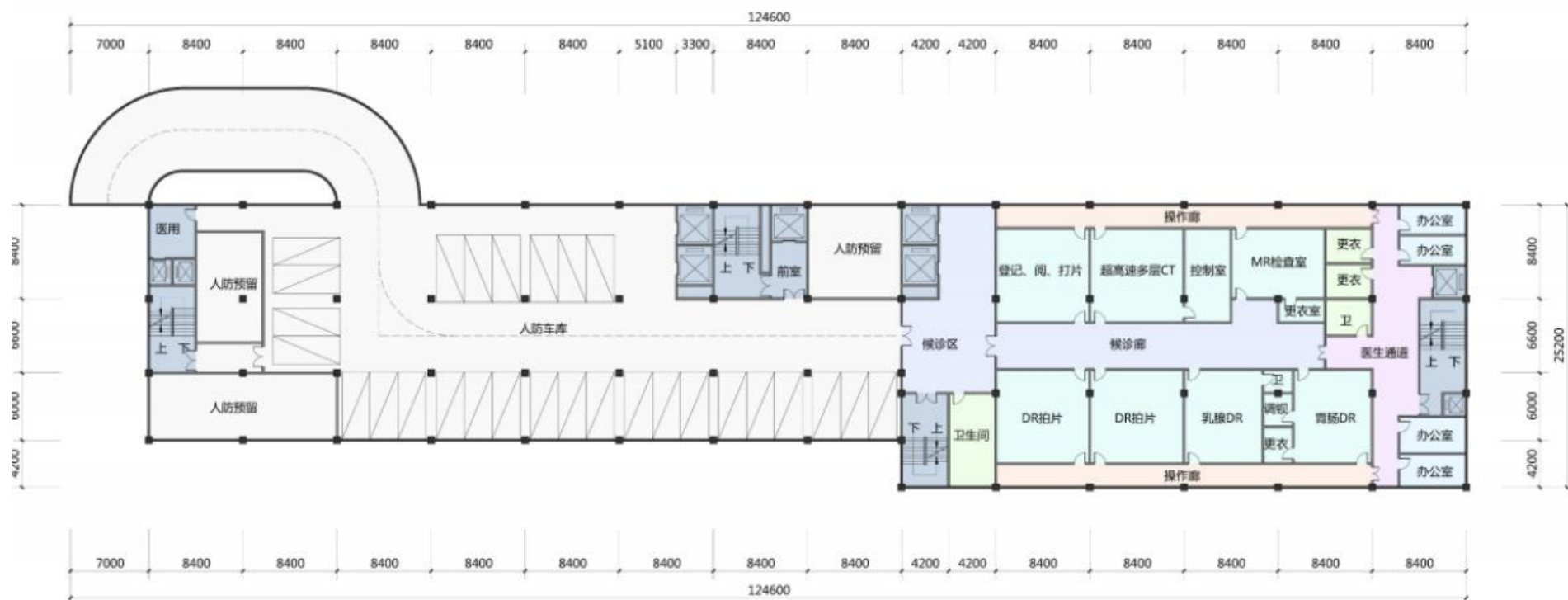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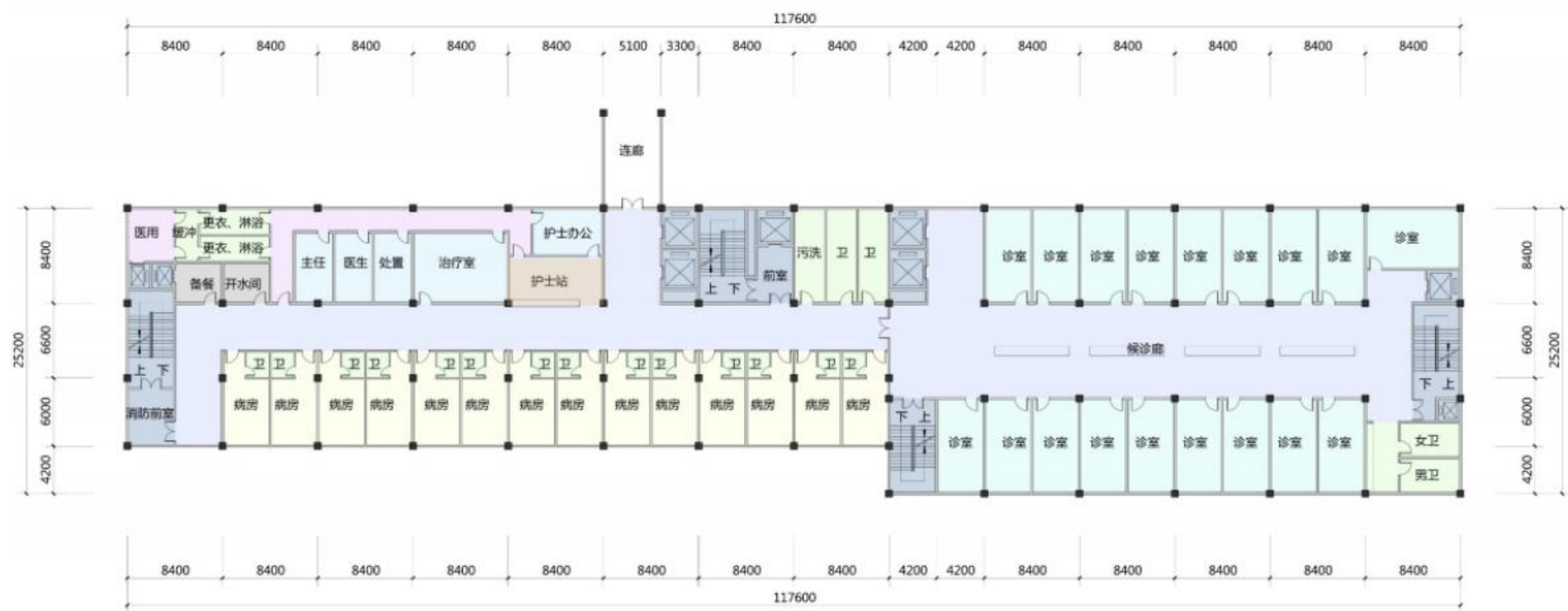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1)

业务用房、消毒供应中心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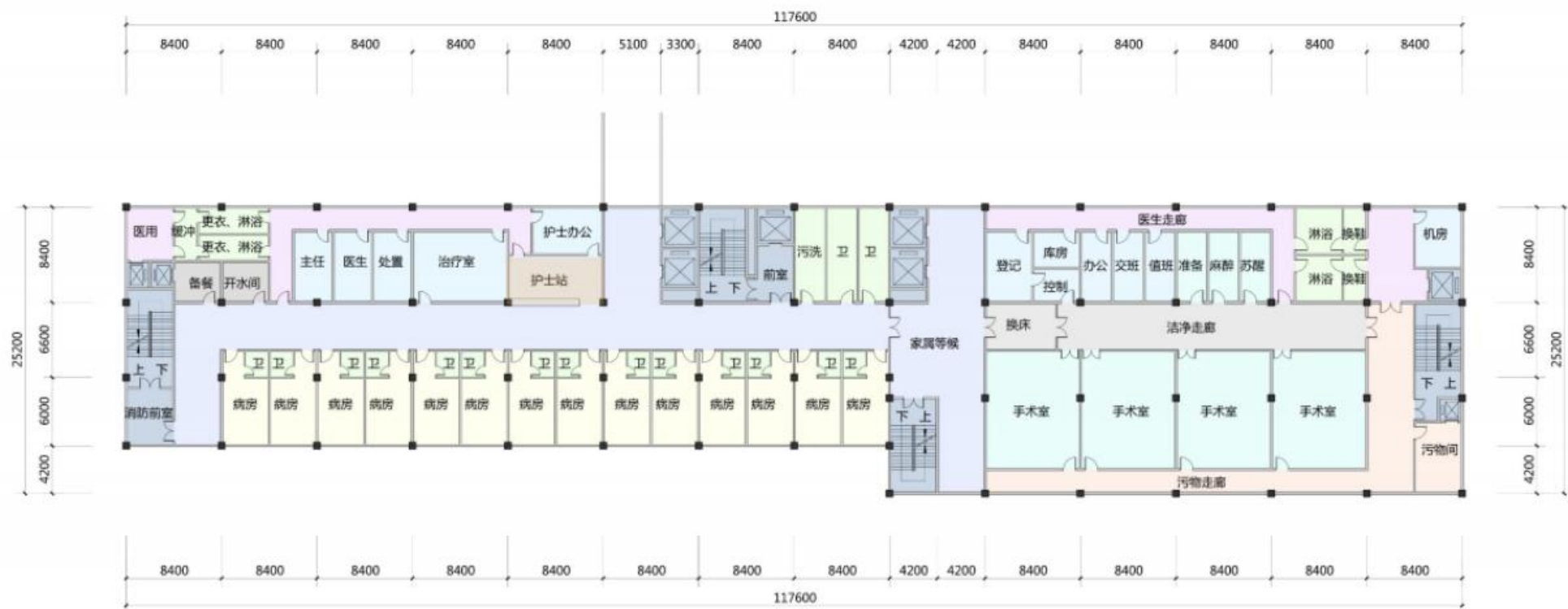
地下一层平面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2)



二~三层平面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4)



四层平面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5)



五~十层平面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6)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成喀什地区巴楚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请据此开展工作。

单位：巴楚县中医医院（盖章）

2024 年 10 月 4 日



附件 2 承诺书

承诺书

今我公司委托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编制喀什地区巴楚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报告编制过程中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相关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内容真实可靠，没有虚假，如存在瞒报、假报和造假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与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单位：巴楚县中医医院（盖章）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更名文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كەسپىي ئورۇنلار قانۇنىي ئىگە گۇۋاھنامىسى	
名 称 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1304581561709 بىر ئۇلۇش جەمئىيەت ئىنايەتلىك نومۇرى
宗旨和 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 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 育	法定代表人 王建强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
业务范围 育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خىراجەت مەنبەسى
住所 巴楚县人民东路118号	开办资金 ¥135万元 ئىش بىلەنلەش مەبلەغى
住所 巴楚县人民东路118号	举办单位 巴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بىلىتىۋىچى ئورۇن
有效期 自2019年04月03日至2024年04月03日 ئۆتۈۋاتقان مۇددەتتى	登记机关 巴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تىزىملاپ بىلىتىۋىچى ئورگان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دۆلەت كەسپىي ئورۇنلارنى تىزىملاپ بىلىتىۋىش ئىدارىسى نازارەت قىلىپ تۇرىدۇ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中共巴楚县委员会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巴党编办〔2018〕5号



关于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更名的通知

各乡镇（场）、县直各单位：

中共巴楚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究决定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更名为巴楚县中医医院。

中共巴楚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5日

抄送：巴楚县卫生局、维吾尔医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巴发改项目〔2023〕150号

关于喀什地区巴楚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巴楚县中医医院：

你单位《关于喀什地区巴楚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巴楚县。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23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消毒供应中心，配套供排水、供电，供暖、消防水池、医疗污水处理、医疗垃圾暂存、地面硬化等附属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及县财政资金。

项目代码：2306-653130-23-01-819013

接此批复后，请进一步落实好项目资金，并遵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待资金到位后方可开工建设，严防产生政府债务。

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

جا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قۇرۇلۇش يېرىنى پىلانلا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巴规 地字第 653130202300112 号

ئۇچۇن، بۇ ئىجارەتنامە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مُجَارِ قَتْنَامَه تَارَقَاتقان شۇرگان

发证机关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ى

日期

N0: D6500044825

[illegible][illegible]

遵守事項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喀地环评字[2019]296 号

关于《巴楚县中医医院业务楼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楚县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巴楚县中医医院业务楼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巴环评预字[2019]52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巴楚县人民医院旧址内已腾空的业务用房，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 47' 18.92''$ ，东经 $78^{\circ} 33' 33.62''$ 。项目区东侧隔 30m 为居民区，南侧隔 50m 乡道为居民，西侧隔胜利路（50m）为商铺，北侧隔人民东路（50m）为友谊医院。巴楚县人民医院于 2010 年取得原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为“喀地环函字[2010]153 号”，运行多年未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巴楚县人民医院已于 2018 年 9 月整体搬迁；人民医院搬迁后医院内无遗留环境问题。中医院整体搬迁至人民医院内的业务用房内，依托人民医院内现有的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并新建污水处理站用于后期运营。项目占地面积为 20618m^2 ，建筑面积为 25346m^2 。使用已建一栋十层业务楼用于门诊综合楼，一栋七层业务楼用于住院楼，一栋三层业务楼用于行政办公楼，一栋一层的业务用房作为煎药室。并在人民医院旧址内原污水处理站的东侧配套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其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消毒处理（二氧化氯），设计处理规模为 $50\text{m}^3/\text{d}$ 。医院编制床位 300 张，本项目建成后日就诊量为 200 人；医院内设中医科、内科、外科、检验科、保健科、五官科、康复理疗科、心脑血管专病科、消化内分泌科、妇科、皮肤科等。运营期采暖

由市政供暖管网对项目区进行集中供暖。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二、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巴楚县中医医院业务楼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比较规范，环保法规使用正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较全面，主要环境影响因子选择适当，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标准基本合理准确，同意巴楚县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巴楚县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用于该医院，施工期已结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建设时的环境污染。项目在建设污水处理站时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土地和修补路面，以恢复原来的地貌与景观；施工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并做到文明施工；对运输粉状或砂状建筑材料或垃圾的车辆应加盖篷布；施工期应限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因施工工艺需要而必须夜间施工，则应向环保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期固废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定时对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二）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等。本项目所排放的医疗废水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处理（二氧化氯）”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当地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巴楚县污水处理厂。格栅、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等构筑物四周、底部必须做防渗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煎药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的臭气应严格管理，污水处理池应设置盖板密封，盖板上预留进、出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的废气收集起来，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绿化带内排放，并外排废气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限值要求；煎药使用的设备应电自

动煎药包装机，煎药和包装过程应全封闭，煎药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减少中药气味逸散。

3、医疗废弃物 运营期间的医疗废弃物在分类收集、贮存、运转过程中，必须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喀什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处理，并建立相关档案，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中心代为处置，不得私自处置和转运。医疗废弃物在分类收集、贮存地必须做防渗和封闭处理。

4、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应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实施五联单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定期由巴楚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巴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申报办理相关辐射安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手续并按时进行审核。

三、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巴楚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2019年11月22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650018316

医疗机构名称 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 巴楚县人民东路118号

邮 政 编 码 843800

所有 制 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维医院

经 营 性 质 非营利性(政府办)

服 务 对 象 社会

床 位 180(张) 牙椅2(张)

注 册 资 金

法 定 代 表 人 乔永丽

主 要 负 责 人 乔永丽

有 效 期 限 自2020年 12月 20日

至2025年 12月 20日

登 记 号 45815617-065313011A413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 01月 19日

诊 疗 科 目

预防保健科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儿
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麻醉科 /医
学检验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
断专业 /中医科 /维吾尔医学 /口腔科(门
诊) *****

/01 /03 /04 /05 /07 /20 /21 /26 /3
0 /32.01;32.05;32.06 /50 /51.01 /口腔
科(门诊) *****

附件 7：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情况

第 1 页 共 9 页
腾监字第 (2024 • WT-901-③- (1)) 号

MA
213112050007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项目批号：腾监字第 (2024 • WT-901-③- (1)) 号

项目名称：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项目
样品类型：废水、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



签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声 明

1. 本公司的检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 环境保护部标准; (3) 其他行业颁布的标准; (4) 实验室资质认定附表中标标准。检验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所用仪器设备经过强制检定,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2. 监测报告无本公司 CMA 章、公章和监测专用章 (骑缝章) 无效; 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未经本监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监测报告, 复制无效。

3. 凡委托单位送来的样品, 本监测报告仅对样品的监测结果负责, 对于在采样地点、样品位置、采样过程及运输中出现的问题概不负责。

4.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规定,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 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6.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单 位: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喀什市人民东路 197 号

联系人: 左佳颜

手 机: 15599856636

传 真: 0998-2656350

邮 编: 844000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水或废水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		
样品数量	共 7.0L 左右	样品类型	医疗废水
采样日期	2024/10/20	检测时间	2024/10/20-10/26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总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 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预处理标准)。
	样品编号	S-5883	
	地理坐标	N39°47'19.03" E78°33'33.93"	
	样品状态	浑浊、有异味	
		监测结果	
	色度(倍)	20	/
	悬浮物(mg/L)	12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2	100
	化学需氧量(mg/L)	18	250
	氨氮(mg/L)	12.6	/
	总氰化物(mg/L)	0.004L	0.5
	挥发酚(mg/L)	0.01L	1.0
	总银(mg/L)	0.00004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90	10
	粪大肠菌群(MPN/L)	1.19×10 ³	5000
	pH(无量纲)	7.57	6-9
	六价铬(mg/L)	0.004L	0.5
	总汞(mg/L)	0.00048	0.05
	总镉(mg/L)	0.00005L	0.1
	总铬(mg/L)	0.03L	1.5
	总砷(mg/L)	0.0003L	0.5
	总铅(mg/L)	0.00009L	1.0
	石油类(mg/L)	0.52	20
	动植物油(mg/L)	0.82	20
	总余氯(mg/L)	0.77	2-8(含氯消毒剂)
	志贺氏菌	不存在	/
	沙门氏菌	不存在	/
	总α放射性(Bq/L)	0.14	1
	总β放射性(Bq/L)	0.38	10
结论：以上所选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其中“/”项目无限值要求。			
备注：“L”为低于方法检出限。总余氯的限值为含氯消毒剂要求的限值。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						
样品数量	80 个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4/10/20		检测时间		2024/10/20-10/24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方式	吸收液	气袋	吸收液	气袋	气袋
		样品状态	液体	气体	液体	气体	气体
		采样编号	氨 (mg/m ³)	甲烷 (%)	氨气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污水站东 侧上风向 N39°47'1.42" E78°33'34.78"	10/20	1-1	0.03	0.0003	<0.03	<0.0002	<10
		1-2	0.04	0.0003	<0.03	<0.0002	<10
		1-3	0.03	0.0003	<0.03	<0.0002	<10
		1-4	0.04	0.0003	<0.03	<0.0002	<10
2#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污水站西 北角下风向 N39°47'18.75" E78°33'33.83"	10/20	2-1	0.07	0.0003	<0.03	<0.0002	<10
		2-2	0.08	0.0003	<0.03	<0.0002	<10
		2-3	0.07	0.0003	<0.03	<0.0002	<10
		2-4	0.07	0.0003	<0.03	<0.0002	<10
3#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污水站西 侧下风向 N39°47'19.05" E78°33'33.57"	10/20	3-1	0.08	0.0003	<0.03	<0.0002	<10
		3-2	0.07	0.0003	<0.03	<0.0002	<10
		3-3	0.08	0.0003	<0.03	<0.0002	<10
		3-4	0.08	0.0003	<0.03	<0.0002	<10
4#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污水站西 南角下风向 N39°47'18.65" E78°33'33.56"	10/20	4-1	0.08	0.0003	<0.03	<0.0002	<10
		4-2	0.08	0.0003	<0.03	<0.0002	<10
		4-3	0.07	0.0003	<0.03	<0.0002	<10
		4-4	0.08	0.0003	<0.03	<0.0002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0	1	0.1	0.03	10
备注: "<"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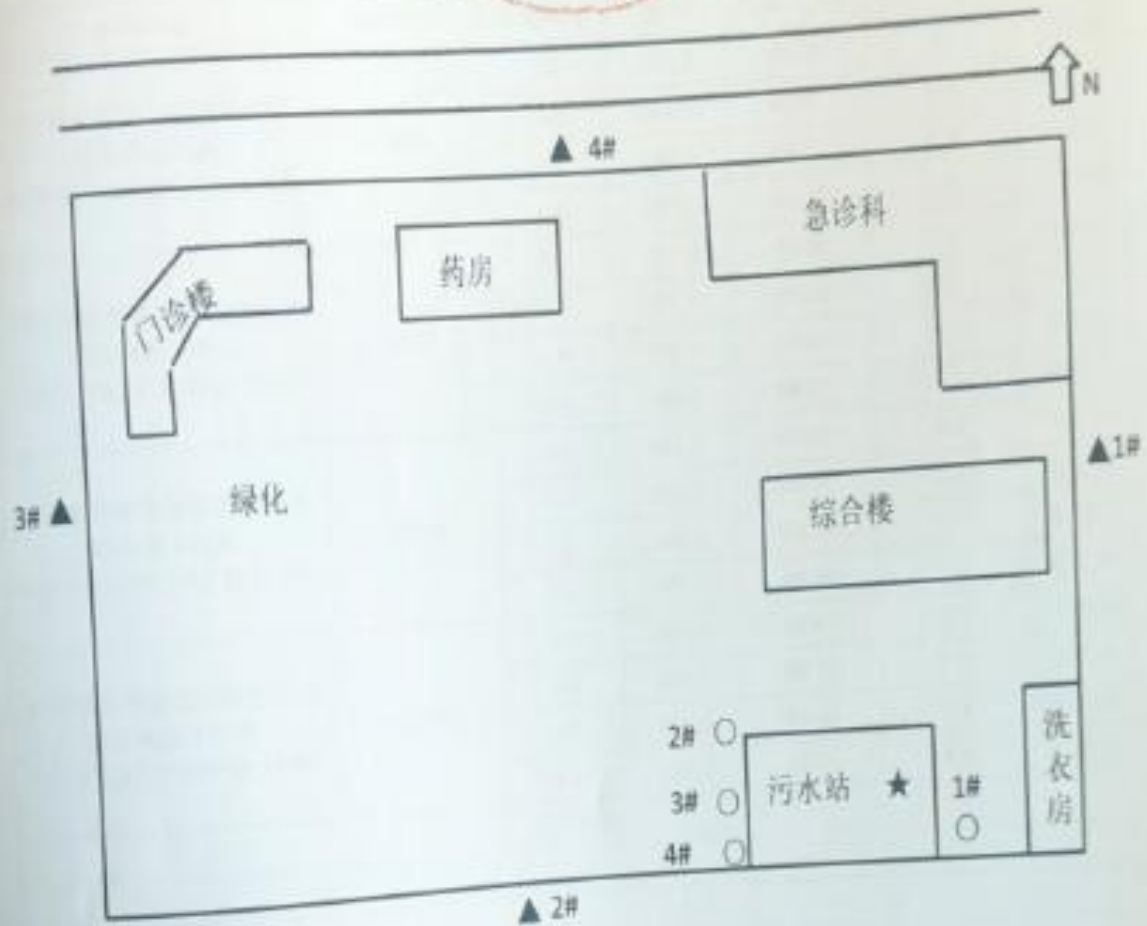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巴楚县维吾尔医院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巴楚县维吾尔医院			
噪声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气象参数	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5m/s、东风			
检测人员	包永杰、晓强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2024/10/20-10/21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监测时间	夜间 dB(A)
1#厂界区东侧外 1m 处: N39°47'21.04" E78°33'34.92"	17:21	45.3	00:28	36.4
2#厂界区南侧外 1m 处: N39°47'19.10" E78°33'34.16"	17:27	44.1	00:34	35.9
3#厂界区西侧外 1m 处: N39°47'19.18" E78°33'31.69"	17:34	43.5	00:40	36.4
4#厂界区北侧外 1m 处: N39°47'21.57" E78°33'32.35"	17:40	44.3	00:46	3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二类声功能区限值:	60		50	
结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二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附图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代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 代表医疗废水监测点位；

附錄 1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气象参数统计表

[illegible]

附表 2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测试仪器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备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晓强、包永杰	/
无组织废气检测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测试仪器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备注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LB-6120B 综合大气采样器;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晓强、包永杰、麦尔耶姆	/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气袋采样	/	晓强、包永杰、吉金、陈顺熙、热孜瓦古、李启军、凯丽比努尔、古丽孙尼亚孜、木合塔尔	/
3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袋采样;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6mg/m ³	晓强、包永杰、少开提	/
4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93	气袋采样; 气相色谱 GC-2014	0.0002mg/m ³	晓强、包永杰、少开提	/
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LB-6120B 综合大气采样器;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m ³	晓强、包永杰、凯丽比努尔	/
医疗废水检测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测试仪器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备注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Bante 900P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晓强、包永杰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T106B1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4 mg/L	古丽孙尼亚孜	/
3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陈顺熙	/
4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陈顺熙	/
5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585-2010	50 ml 酸式滴定管	0.02mg/L	热孜瓦古	/
6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50ml,100ml 具塞比色管	2 倍	陈顺熙	/
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型电子天平	4mg/L	热孜拉	/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B 型生化培养箱	0.5mg/L	古丽孙尼亚孜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凯丽比努尔	/
10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附录 A	SPX-250F 型和 SPX-250B 型生化培养箱	/	热孜瓦古	/
11	总铬	水质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AA-6300CF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李启军	/
12	总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ICP-MS EXPECT7000 型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质谱联用仪	0.00009mg/L	李启军	/
13	总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ICP-MS EXPECT7000 型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质谱联用仪	0.00005mg/L	李启军	/
14	总银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ICP-MS EXPECT7000 型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质谱联用仪	0.00004mg/L	李启军	/
15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直接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凯丽比努尔	/
16	总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11B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3mg/L	木合塔尔	/
17	总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933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04mg/L		/
18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9 型红外测油仪	0.06mg/L	陈殿程	/
19	动植物油			0.06mg/L		/
20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麦尔耶姆	/
21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附录 B	SPX-250B 型生化培养箱	/	热孜瓦古	/
22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附录 C	SPX-250B 型生化培养箱	/		/
23	总α放射性	水中总α放射性浓度的测定 厚源法 EJ/T1075-1998	LB-2 型二路低本底αβ测量仪	/	陈耀熙	/
24	总β放射性	水中总β放射性浓度的测定 蒸发法 EJ/T900-1994	LB-2 型二路低本底αβ测量仪	/		/

编制人: 曹晓

2024年10月29日

审核人: 李启军

2024年10月29日

签发人: 热孜瓦古

2024年10月29日

客户联系电话: 16699784287

附件 8：危废转运协议

合同

编号: 11N4581561702024118801

采购单位(甲方):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通凯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通凯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通凯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通凯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1795号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	-	品牌:	1	件	8495.00	8495.00
合同总价(元)					8495.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795号	物业管理服务	1	8495.00	事业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应事先将合同约定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置时需要特别提示的安全技术说明、危险废物化验单等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负责装车,配备装车设备(铲车,叉车吊车等)及必要的人工,装车完成后及时处理。

3. 甲方应在运输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在包装物表面 粘贴标签,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化学性质,不得将不同 物质包装在一个包装物内。甲方违反本条款造成危废混装、标签错帖、成分与化验单不相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119—

4.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危险废物在甲方暂存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在依据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规范进行包装，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甲方不应在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中混入给乙方的处置产生负面影响物品的义务。如有混入，对乙方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业务，并要求赔偿损失。

6. 乙方需自行安排运输车辆运输甲乙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

7. 乙方应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收贮危险废物资质，并在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9.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果乙方前期已产生费用，甲方应予以补偿。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3.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把危险废物交于乙方处置。

4.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五、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表、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的一方。如果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合同时，任
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合同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
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勒县支行

账号：30490201040020092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巴楚县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有效地搞好巴楚县中医院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排放的废污水。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以及《喀什市征收城镇排水设施使用费与征收城镇废污水排放增容费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 420 吨，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废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急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应将其产生的污水按照环评要求的排放标准进行处理后方可排放，且应在其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缺失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

三、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甲方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

四、在废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

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甲方按水质监测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水质监测费用。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运行费用计算方式:暂按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基本运行费用每吨为 2500 元。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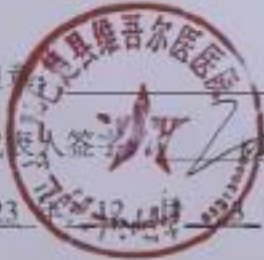
八、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乙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乙方废污水排放口,且有权对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废污水总排放口。

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2月23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6531304581561709001Q

单位名称：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

注册地址：巴楚县人民东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巴楚县人民东路118号

行业类别：民族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304581561709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09日至2026年11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巴

楚县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巴楚县分局印制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WT202409199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巴楚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聚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噪声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报 告 说 明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 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 0991-5304889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喀什聚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巴楚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喀什地区巴楚县胜利路东侧、文化路北侧、巴楚县中医医院院内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内容及频次	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检测方法 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7 页		

编制: 宋宛臻

审核: 李江

签发 (盖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 1#	1	硫化氢、氨、氯气	3	4
噪声	项目区东侧外 1m 1# 项目区南侧外 1m 2# 项目区西侧外 1m 3# 项目区北侧外 1m 4#	4	声环境噪声	1	2
	项目区敏感点 5#	1	声环境噪声	2	2

2、采样方法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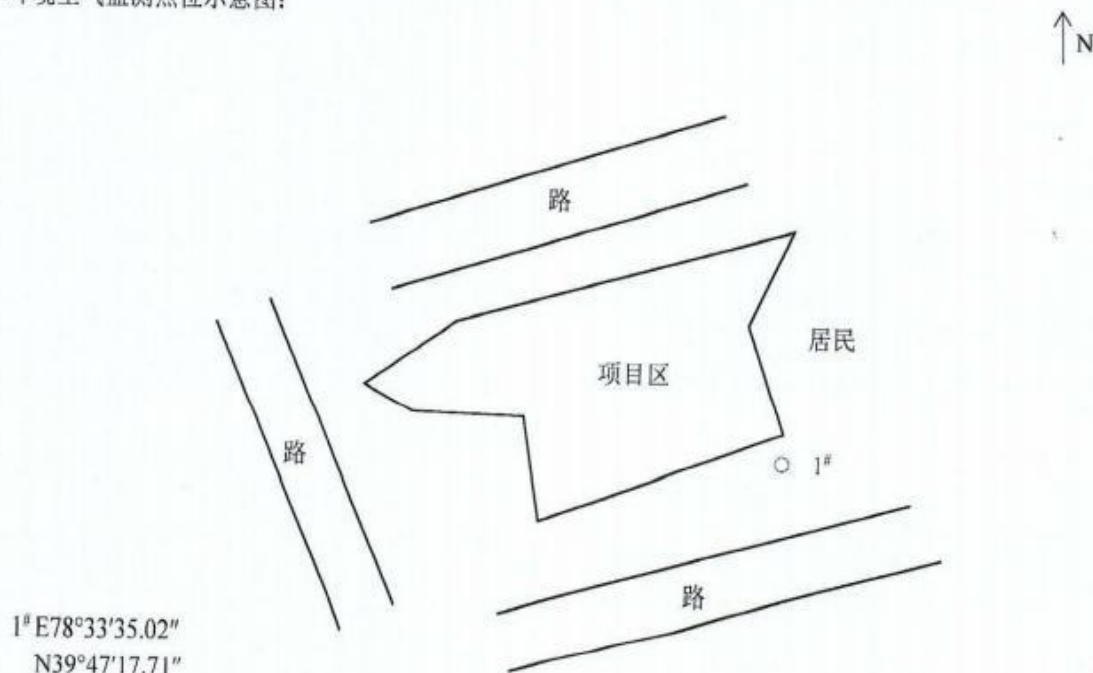
类 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YQ-22-45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15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25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2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JS/YQ-24-6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XSJS/YQ-34-33

3、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07-8	0.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07-8	0.01 mg/m 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11742-198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07-1	0.005mg/m ³

检测项目	硫化氢			
分析日期	2024年10月4日-6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 ³)
项目区下风向1# E: 78°33'35.02" N: 39°47'17.71"	2024年10月4日	HQ-1#-1-1-c	第1次	<0.005
		HQ-1#-1-2-c	第2次	<0.005
		HQ-1#-1-3-c	第3次	<0.005
		HQ-1#-1-4-c	第4次	<0.005
	2024年10月5日	HQ-1#-2-1-c	第1次	<0.005
		HQ-1#-2-2-c	第2次	<0.005
		HQ-1#-2-3-c	第3次	<0.005
		HQ-1#-2-4-c	第4次	<0.005
	2024年10月6日	HQ-1#-3-1-c	第1次	<0.005
		HQ-1#-3-2-c	第2次	<0.005
		HQ-1#-3-3-c	第3次	<0.005
		HQ-1#-3-4-c	第4次	<0.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的浓度限值				10μg/m ³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氨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氨(mg/m³)
项目区下风向 1# E: 78°33'35.02" N: 39°47'17.71"	2024 年 10 月 4 日	HQ-1#-1-1-d	第 1 次	0.11
		HQ-1#-1-2-d	第 2 次	0.12
		HQ-1#-1-3-d	第 3 次	0.12
		HQ-1#-1-4-d	第 4 次	0.11
	2024 年 10 月 5 日	HQ-1#-2-1-d	第 1 次	0.12
		HQ-1#-2-2-d	第 2 次	0.11
		HQ-1#-2-3-d	第 3 次	0.11
		HQ-1#-2-4-d	第 4 次	0.11
	2024 年 10 月 6 日	HQ-1#-3-1-d	第 1 次	0.11
		HQ-1#-3-2-d	第 2 次	0.12
		HQ-1#-3-3-d	第 3 次	0.12
		HQ-1#-3-4-d	第 4 次	0.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200µg/m³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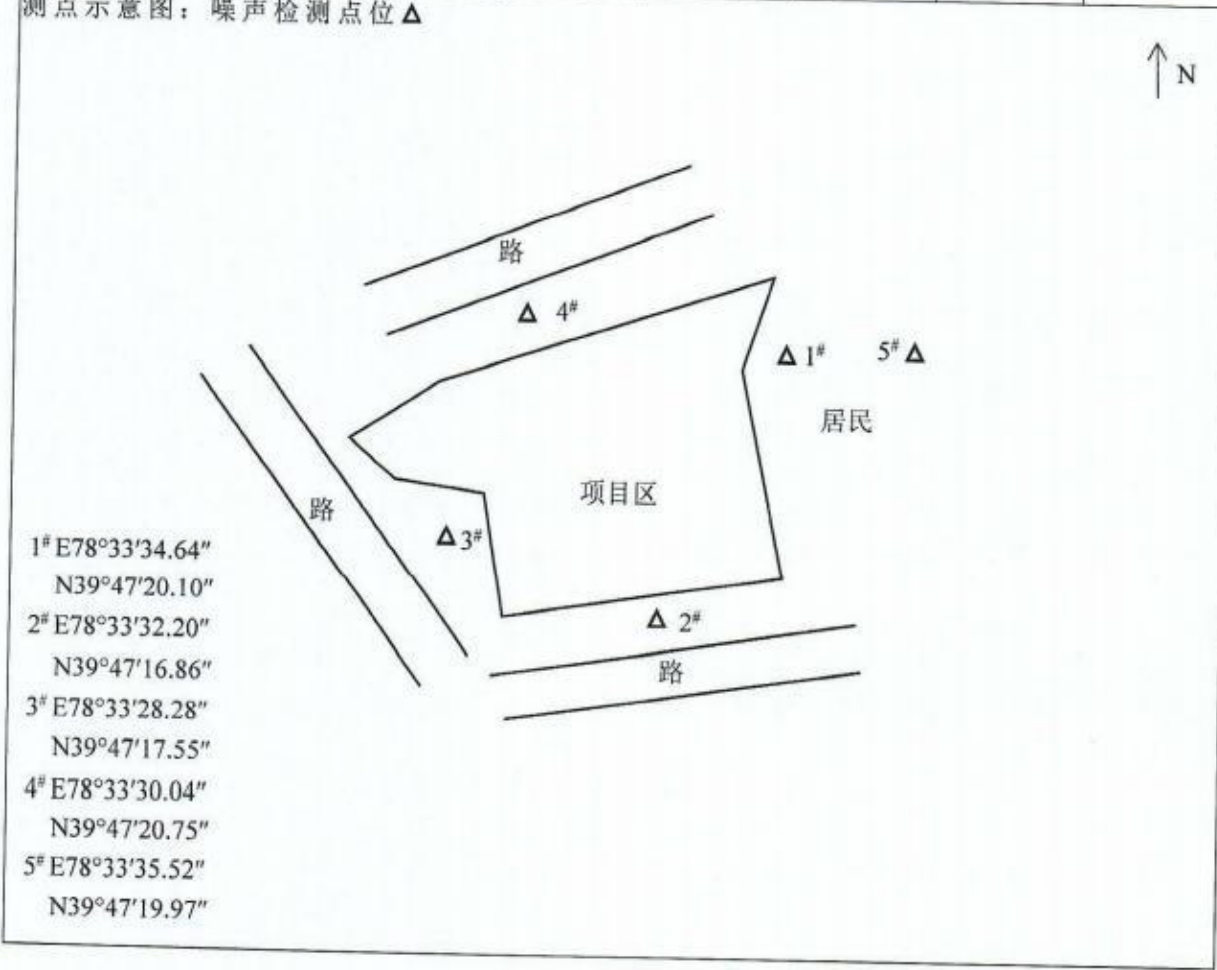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氯气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氯气(mg/m³)
项目区下风向 1# E: 78°33'35.02" N: 39°47'17.71"	2024 年 10 月 4 日	HQ-1#-1-1-g	第 1 次	<0.03
		HQ-1#-1-2-g	第 2 次	<0.03
		HQ-1#-1-3-g	第 3 次	<0.03
		HQ-1#-1-4-g	第 4 次	<0.03
	2024 年 10 月 5 日	HQ-1#-2-1-g	第 1 次	<0.03
		HQ-1#-2-2-g	第 2 次	<0.03
		HQ-1#-2-3-g	第 3 次	<0.03
		HQ-1#-2-4-g	第 4 次	<0.03
	2024 年 10 月 6 日	HQ-1#-3-1-g	第 1 次	<0.03
		HQ-1#-3-2-g	第 2 次	<0.03
		HQ-1#-3-3-g	第 3 次	<0.03
		HQ-1#-3-4-g	第 4 次	<0.0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100µg/m³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第 3 页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1m/s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2024 年 10 月 6-7 日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1 [#]	项目区东侧外 1m	23:02-23:12	环境	40	11:03-11:13	混合	47
2 [#]	项目区南侧外 1m	23:23-23:33	环境	41	11:30-11:40	混合	51
3 [#]	项目区西侧外 1m	23:51-00:01	环境	40	11:50-12:00	混合	46
4 [#]	项目区北侧外 1m	00:11-00:21	环境	38	12:10-12:20	混合	41

测点示意图：噪声检测点位 Δ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1m/s、2.1m/s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2024 年 10 月 5 日			2024 年 10 月 6 日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5#	项目区敏感点	23:30-23:40	环境	36	00:21-00:31	环境	39
5#	项目区敏感点	11:21-11:31	混合	42	12:30-12:40	混合	42

测点示意图：噪声检测点位△

↑ N